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镇江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507-321100-04-01-7809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巩伦宝	联系方式	13*****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		
地理坐标	工程起点: (119 度 13 分 38.133 秒, 32 度 10 分 24.097 秒) 北岸终点: (119 度 15 分 24.812 秒, 32 度 10 分 49.859 秒) 南岸终点: (119 度 15 分 48.218 秒, 32 度 10 分 55.546 秒) 清淤起点: (119 度 15 分 52.235 秒, 32 度 11 分 0.450 秒) 清淤终点: (119 度 16 分 16.104 秒, 32 度 11 分 26.927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 (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老便民河句容段总长约 4.8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发改投资批〔2025〕105号
总投资(万元)	3489.33	环保投资(万元)	57.47
环保投资占比(%)	1.65	施工工期	1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无水库; 经检测底泥中重金属满足标准要求, 底泥中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无须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 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 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所列项目。	无须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无须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所列项目。	无须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所列项目。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所列项目。	无须设置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句容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句容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句政办发〔2021〕50号） <p>《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p>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句容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细化了水利规划对防洪、除涝、供水和水环境等方面提出的建设任务，聚焦水利空间管控线落地，制定句容市水系及水利工程布局和治理思路，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蓝线控制范围，提出水资源、水生态空间保护意见，建立水利土地空间保护和管控制度，优化水利土地空间组织和结构布局，提升发展质量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定位清晰、分类保护、功能互补、管控得力的一张水利空间蓝图，为句容市水利开发保护及建设活动提供依据，发挥空间性指导和约束作用。</p> <p>规划明确提出结合港堤建设要求，对老便民河实施河道整治、堤防防渗加固等措</p>			

	<p>施。因此本项目与《句容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p> <p>《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第八章 要素支撑体系</p> <p>第一节 城乡安全设施</p> <p>第108条 防洪排涝</p> <p>按照防洪排涝标准，加快推进相关河道的整治。近期巩固赤山湖蓄滞洪区设施，实现洪水“分得进、蓄得住、退得出”；远期建成完备的赤山湖行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全面提高句容防洪排涝能力。</p> <p>落实国家、省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最新要求，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城市水系统构建、城市更新、流域生态修复、水环境提升等工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建设全过程中，显著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水环境治理能力，雨水源头管控能力明显提升，雨水资源利用途径不断拓展，雨水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p> <p>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消除堤防散浸、渗漏等险情，满足片区防洪排涝、防汛通行和巡堤查险的要求。工程等别为IV等。河堤段堤防工程级别应为4级。老便民河山洪治理设计重现期取30年一遇。水位按长江100年一遇潮位/30年一遇区域暴雨洪水遭遇长江20年一遇水位，可以全面提高句容的防洪排涝能力和水环境治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22日取得镇江市发改委《关于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发改投资批〔2025〕105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p>

<p>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内。</p> <p>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h3>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h3> <h4>（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h4>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空青山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85k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江苏省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工程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工程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 物排放管 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p>	<p>1.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p>	相符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 本工程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不涉及生态公益林。</p> <p>2. 本工程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工程为老便民河整治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	相符

		<p>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工期废气为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产生的扬尘、沥青烟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清淤恶臭，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栏、加强管理和种植绿化等措施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弃土和淤泥及时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属于非污染项目。</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p> <p>2.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1-2 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本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所列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工程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工程不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且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本工程不涉及对长江临水岸线的占用，废水资源妥善处理。	相符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为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产生的扬尘、沥青烟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清淤恶臭，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栏、加强管理和种植绿化等措施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弃土和淤泥及时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响，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的有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mu\text{g}/\text{m}^3$ 、51 $\mu\text{g}/\text{m}^3$ 、6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 mg/m^3 、165 $\mu\text{g}/\text{m}^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20.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5.4%、10.5%、6.9%、11.1%、5.2%。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提出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等工作。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71.1%。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p>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8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2分贝。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2024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分贝）>工业噪声（58.7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22.0%）、交通噪声（占比5.9%）和施工噪声（占比0.2%）。</p> <p>根据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QR-3003，检测日期：2025年9月29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区标准。</p> <p>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无能源消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修复工程，不属于该项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以及明令淘汰的生产安全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要求。			
3、与其他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			

<p>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修复工程，不属于河道禁止活动，不损害河道水生态，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p>		
<p>（2）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p>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p>	<p>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p>	<p>符合</p>
<p>第二条：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等建设内容，项目临时占地不占用河湖滩地。</p>	<p>符合</p>
<p>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与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相符。</p>	<p>符合</p>
<p>第四条：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对地下水不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p>	<p>符合</p>

	<p>第五条：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p>第六条：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p>	<p>本项目不占用湿地，根据分析，工程对生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p>	符合
	<p>第七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本项目已提出相关要求。</p>	符合
	<p>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p>	符合
	<p>第九条：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p>	符合
	<p>第十条：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符合
	<p>第十一条：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项目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p>	符合
	<p>第十二条：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项目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p>	符合
	<p>第十三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本项目属于报告表，报批前将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符合
	<p>第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p>	符合

(3) 与《江苏省秦淮河区水利治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秦淮河区水利治理规划》可知，沿江小流域位于秦淮河区西北沿江地区，主要由和尚港、铜井河、牧龙河、江宁河、九乡河、七乡河、三江河、便民河、大道河、长江站引河和高资港等 18 个通江河道的小流域组成，总面积 1132km²。通江河道防洪标准一般采用 20 年一遇，江宁河、板桥河、九乡河、七乡河、便民河一大道河和高资港等干流位于新城或开发区境内的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下游受长江回水影响的圩区段堤防防洪标准应满足“长流规”长江水位回水要求。城镇治涝标准：遭遇 10~20 年一遇暴雨能安全应对，确保内河不超最高控制水位，重要城镇治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农业圩区治涝标准：遭遇 20 年一遇暴雨，雨后 1 日内排出。

根据《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及批复可知，本次老便民河河道防洪标准取 30 年一遇，排涝泵站设计取 20 年一遇。河堤设计洪水位采用 30 年一遇区域暴雨洪水遭遇长江 20 年一遇潮位（年最大 24 小时暴雨遭遇对应日平均潮位）与长江 100 年一遇潮位外包线，确保不低于规划要求，从而显著提升老便民河句容段的防洪能力。

(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 号），做到清淤疏浚“前、中、后”全过程管理，形成工作闭环。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p>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p>	<p>本项目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并初步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方案、预案制定。</p>	符合

	<p>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环境管控	<p>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被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路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雨处置。</p> <p>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p>	<p>1.在非汛期结合河道整治采用湿法清淤。本项目使用环保绞吸式清淤船进行清淤。淤泥经密闭槽罐车运输至临时排泥场，临时排泥场进行防雨布置，可减少淤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p> <p>3.工程施工时河道施工避开汛期、利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及时制定施工应对方案，可有效防范施工期洪水导致的环境风险；在施工期合理确定河道施工放坡比例、确保边坡稳定，有效防范边坡塌方；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进入河道戏水等，加强施工防护措</p>	符合

	<p>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规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施，河道施工人员配备救生衣等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自救等方面培训，可有效防范施工人员溺水等安全事故。</p>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老便民河整治工程，主要整治范围为老便民河内河段，西起铁路桥涵，东至入江河口，河道总长约 4.85km。本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程施工（包括堤防防渗加固、防汛道路建设、建筑物配套等），一部分是河道清淤。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1）工程内容：</p> <p>①堤防防渗加固：堤身帮宽培厚，总长 4.365km；堤防防渗处理，总长 2.472km。</p> <p>②建筑物配套：新建排涝站 1 座，拆建灌溉站、涵洞各 1 座；6 座排涝站出水口维修等改造；2 座排涝站更换闸门、启闭机。</p> <p>③防汛道路：新建堤顶及河岸连接防汛道路长 6.351km，堤脚巡查便道 1.277km。</p> <p>④白蚁防治：防治范围为句容市老便民河自沿江公路至铁路桥涵南北岸堤防，总长约 5.5km。</p> <p>（2）河口清淤：</p> <p>全段清淤，长度 1070.6m，约 3.17 万 m³。</p> <p>工程起点坐标（119 度 13 分 38.133 秒，32 度 10 分 24.097 秒）；</p> <p>工程北岸终点（119 度 15 分 24.812 秒，32 度 10 分 49.859 秒）、南岸终点（119 度 15 分 48.218 秒，32 度 10 分 55.546 秒）；</p> <p>清淤起点（119 度 15 分 52.235 秒，32 度 11 分 0.450 秒），清淤终点（119 度 16 分 16.104 秒，32 度 11 分 26.927 秒）。</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老便民河背水坡较陡，部分堤段堤身仍较单薄。2020 年、2024 年长江高水位期间老便民河堤防均出现渗漏险情，其中五七桥以东段已经进行了防渗墙处理，五七桥以西段还未进行防渗处理。沿线建筑物局部损坏，老化。防汛通道等管理设施损坏、缺乏。</p> <p>为消除堤防隐患，确保工程安全，达到防洪减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有效降低洪涝灾害损失、推进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提高河道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拟实施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p> <p>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镇江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了 3489.33 万元建设本次“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堤防防渗加固、建筑物配套、防汛道路建设、河口清淤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面有效地消除了老便民河句容段存在的险情和隐患，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完善堤防管理设施。</p>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镇江市发改委《关于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农经批〔2025〕59号）、《关于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发改投资批〔2025〕105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镇江市长江河道管理处（镇江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489.33 万元。

3、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堤防防渗加固	堤身帮宽培厚，总长 4.365km；堤防防渗处理，总长 2.472km
	建筑物配套	新建排涝站 1 座，拆建灌溉站、涵洞各 1 座；6 座排涝站出水口维修等改造；2 座排涝站更换闸门、启闭机
	防汛道路	新建堤顶及河岸连接防汛道路长 6.351km，堤脚巡查便道 1.277km
	河口清淤	全段清淤，清淤长度 1070.6m 滚水坝下游 0~600m 段：河道底宽 7~9m，上口宽 17~20m，河底标高约 0.5~0.6m，底层淤泥厚度约 0.5~1.0m；
		滚水坝下游 600~1070.6m 段：河道底宽 7~10m，上口宽 17~30m，河底标高约 0.0~0.3m，底层淤泥厚度约 0.5~0.8m。本项目结合航道停船需要，河底高程统一清疏至 -0.30m，底宽 10.0m。清淤量约 3.17 万 m ³
	白蚁防治	防治范围为句容市老便民河自沿江公路至铁路桥涵南北岸堤防，总长约 5.5km
辅助工程	临时占地	占地面积 70.1 亩，用于填塘固基、施工工场、临时堆土区等
依托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可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的水源
	排水	依托周边已有的社会服务设施
	供电	室内电力线路采用电缆沿电缆沟支架、电缆桥架明敷或穿钢管暗敷，室外电力线路采用电缆沿室外电缆沟支架或采用铠装电缆直埋地敷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通过修筑坚实路面，保持道路清洁，适时洒水加以控制扬尘在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
		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沥青烟	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过多的有害气体
		淤泥臭气	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降低恶臭的扩散影响，河道清淤工程应避开丰水期进行，同时避开底泥气味易扩散的炎热夏季，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清淤前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废水	施工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场地及道路清扫等，不对外排放，多余部分亦可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如不具备接管条件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淤泥干化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雨水	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	弃土按规定地点进行堆放，全部外运作为砂石资源进行弃砂综合利用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去向
		淤泥	底泥经过泥砂分离、机械脱水后，产物为垃圾、砂砾、泥饼，脱水后的底泥体积可减少约 60%，泥饼、垃圾等运至距本项目 10km 内的建华陶粒进行焚烧；可烧陶、制砖直接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白蚁防治药剂空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生态		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合理组织工程施工，控制用地；保护表土，减少植被破坏；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有条件绿化，及时恢复；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增强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	

4、主要工程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及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内容				
(一) 堤防加固				
1	堤防长度	km	4.365	北岸桩号 (N0+064~N3+155; S3+230~S3+712)，南岸桩号 (S0+030~S1+100 和 S1+200~S2+592)
2	设计堤顶高程	m	8.5	
3	设计堤顶宽度	m	3.0	
4	堤身帮宽	km	4.5~5.0	背水坡帮宽

5	堤防防渗处理	km	2.472	北岸桩号（N0+064~N1+260），南岸桩号（S0+110~S1+096 和 S3+442~S3+712）
6	堤顶防汛道路	km	6.351	
(二)	岸坡防护			
1	植物防护	km	6.04	北岸桩号（N0+064~N3+155），南岸桩号（S0+030~S2+592 和 S3+230~S3+554）；背水坡撒草籽防护
(三)	白蚁防治	km	5.5	
(四)	管理设施			防汛道路 6.351km，巡查便道 1.277km，道路单柱式标志 18 个，限高龙门架 4 座，警示柱 979 个
二	建筑工程			
1	台泥排涝站		排涝	新建
	设计流量	m ³ /s	0.15	
	设计净扬程	m	3.9	
	装机	台	1	1 台 300QW600-6-18.5 型潜污泵
2	大斗门灌溉站			原址拆建
	设计流量	m ³ /s	0.1	
	设计净扬程	m	3.1	
	装机	台	1	1 台 200L400-12.5-18.5/4 离心泵
3	中街涵			原址拆建
	设计流量	m ³ /s	2.37	
	洞身尺寸	m	1.0×1.5	1 孔
	启闭设备	台	1	50kN 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4	排涝站出水口维修	座	6	尹圩、泗溢港、中街、龙王一站、大斗门、龙王坝排涝站出口维修
5	闸门启闭机更换	座	2	龙王一站、下王排涝站。闸门尺寸 1.2×1.3m，配 50kN 手动螺杆式启闭机各 1 套
三	河口清淤			
1	长度	m	1070.6	
	底高程	m	-0.3	
	底宽	m	10.0	
	边坡		1:3.0	
四	工程占地及补偿			
1	永久占地	亩	0	
2	临时占地	亩	70.1	
五	施工			
1	主体工程数量			
	挖方	万 m ³	2.68	
	填方	万 m ³	3.67	
2	施工导流			
	方式			堤防工程无需布置施工导流；穿堤建筑物工程内河利用现有河网进行导流，无需布置施工导流，老便民河侧采用河道中心打分隔围堰，半幅河道干法施工，半幅河道进行导流；河口清淤无需布置导流
	型式			采用土石围堰，围堰顶高程 5.0m，顶宽 3.0m

本工程开挖土方部分可用于填筑堤防和填筑围堰，清基土方可用于填塘固基，不足部分采用购土，围堰拆除土方均为弃土。河口清淤为弃土。

工程开挖土方 2.68 万 m³，其中清基 1.24 万 m³，堤防开挖方 1.12 万 m³，穿堤建筑物开挖 0.32 万 m³。堤防填筑、填塘固基和建筑物回填土方尽量利用开挖土方，不足部分考虑购土。工程回填土方 3.67 万 m³，其中，堤防填筑 3.24 万 m³，填塘固基 0.23 万 m³，穿堤建筑物回填 0.20 万 m³。穿堤建筑物围堰共需 0.1 万 m³。

弃土区地处句容市下蜀镇，工程全线布设弃土区 2 个，弃土堆高 2.6m，占地面积 22 亩。布置于老便民河北侧，弃土运距 5km 以内。弃土区的具体布设位置见附图 4。

5、工程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约为 3489.33 万元人民币，整治范围为老便民河内河段，西起铁路桥涵，东至入江河口，河道总长约 4.85km。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1) 堤防防渗加固。堤身帮宽培厚，总长 4.365km，填塘固基长约 378m；堤防防渗处理，总长 2.472km。

(2) 建筑物配套。新建排涝站 1 座，拆建灌溉站、涵洞各 1 座；6 座排涝站出水口维修等改造；2 座排涝站更换闸门、启闭机。

(3) 防汛道路建设。堤顶及河岸连接防汛道路长 6.351km，堤脚巡查便道 1.277km。

(4) 河口清淤。全段清淤，长度 1070.6m，约 3.17 万 m³。

(5) 白蚁防治。防治范围为句容市老便民河自沿江公路至铁路桥涵南北岸堤防，总长约 5.5km。

5.1 堤防防渗加固

(1) 台泥段

① 堤防现状

本工程台泥段位于京阳桥~沿江公路之间河道南岸，桩号范围为 S3+458~S3+554，长 96m。现状土堤顶高程 7.0m，防洪墙顶高程 8.05m。3.0~4.0m，迎水坡坡比 1:2.5~1:2.7。该段堤防部分堤段堤身单薄，堤后有鱼塘、房屋。

② 设计内容

该段堤防的防洪墙加高至 8.5m，土堤顶加高至 7.7m，堤顶宽 3.0m，背水坡坡比 1:2.5。背水坡局部现状布置有砖砌挡土墙，高 1.8m，倾斜较严重，墙后为房屋，无法放坡，故新建钢筋砼挡土墙，墙顶高程 7.7m。

对堤后有鱼塘段进行填塘固基，桩号范围（S3+458~S3+554），填塘顶宽 5.0m，边坡 1:2.5，处理长度 9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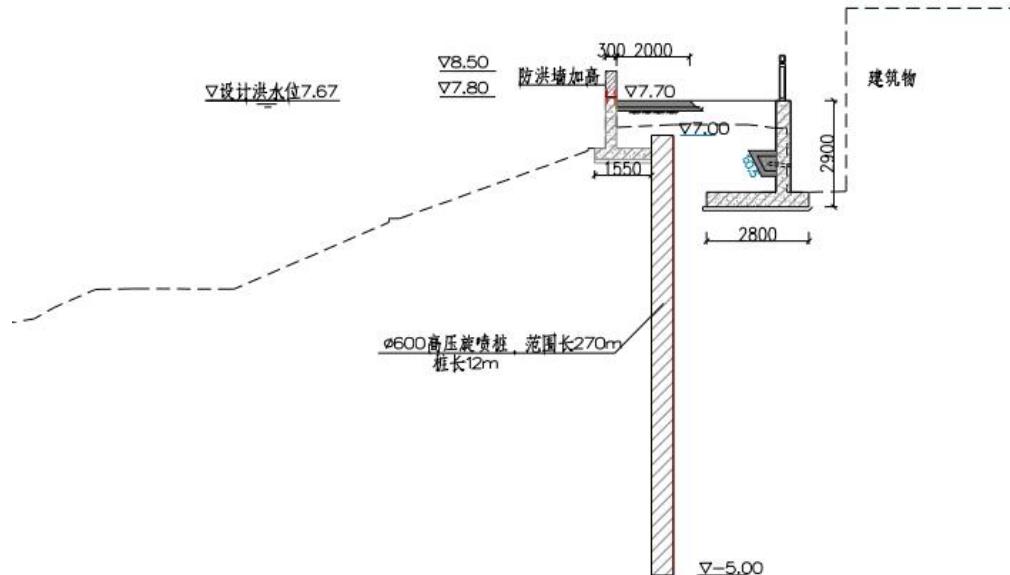


图 2-1 老便民河台泥段典型断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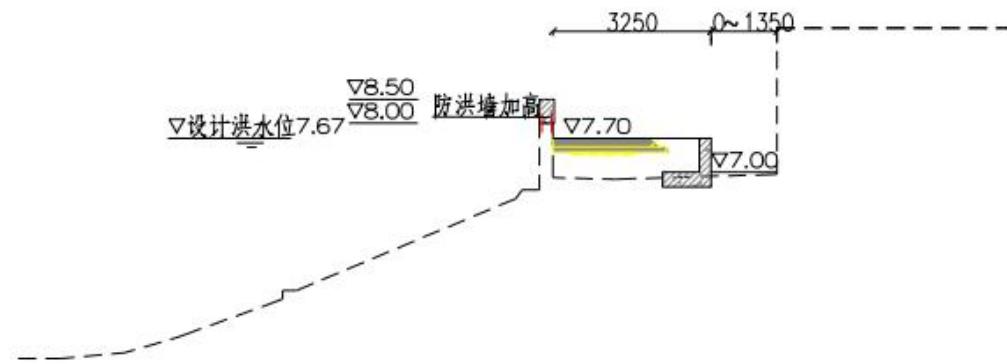


图 2-2 老便民河台泥段典型断面图 2

(2) 铁路涵~五七桥段

① 堤防现状

该段范围为铁路涵~五七桥段之间，北岸堤防长 1.208km，现状堤顶高程 8.6~9.2m，堤顶宽 3.0~5.0m，背水坡坡比 1:1.8~1:2.7 左右，迎水坡坡比 1:2.0。南岸堤防长 1.07km，现状堤顶高程 8.5~9.4m，堤顶宽 3.0~4.5m，背水坡坡比 1:1.5~1:2.0 左右，迎水坡坡比 1:2.0。部分堤段堤身单薄，堤顶道路为砼路面、砂石路面或者土路，无巡查便道。

② 设计内容

本段工程桩号范围为 N0+064~N1+272，S0+030~S1+100。对堤身单薄段进行堤身帮宽，背水坡培厚。南岸堤顶设计高程 8.9~9.4m，堤顶宽 3.5~4.5m；北岸堤顶设计高程

8.7~9.2m，堤顶宽 4.5~5.0m，帮宽段背水坡坡比均为 1:2.5。北岸帮宽范围为龙王坝排涝站~五七桥（桩号 N0+326~N1+272），长 0.946km；南岸全线帮宽，长 1.07km。南岸堤脚护堤地宽 2.0m，堤脚外 1.0m 布置巡查便道，宽 1.0m，长 0.801km，砼结构。

对堤后有鱼塘段进行填塘固基，桩号范围（S0+410~S0+563），填塘顶宽 5.0m，边坡 1:2.5，处理长度约 153m。对堤顶的防汛通道两侧路肩、堤防背水坡坡面播撒草籽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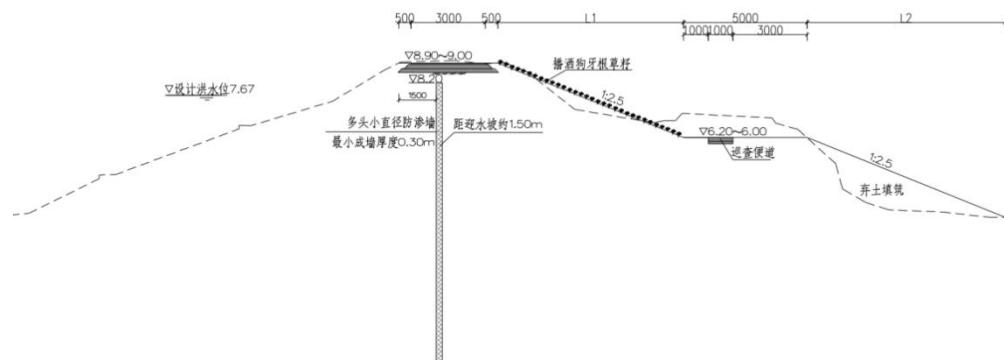


图 2-3 老便民河铁路涵~五七桥段典型断面图

(3) 五七桥~沿江公路段

①堤防现状

该段范围为五七桥~沿江公路之间，北岸堤防长 1.883km，现状堤顶高程 8.5~9.1m，堤顶宽 3.0~5.0m，背水坡坡比 1:1.5~1:2.0 左右，迎水坡坡比 1:2.0~1:2.5。南岸堤防长 1.392km，现状堤顶高程 8.5~8.8m，堤顶宽 3.5~6.0m，背水坡坡比 1:1.5~1:2.0 左右，迎水坡坡比 1:2.0。部分堤段堤身单薄，堤顶道路为砼路面、砂石路面或者土路，无巡查便道。

②设计内容

本段工程桩号范围为 N1+272~N3+155，S1+200~S2+592。对堤身单薄段进行堤身帮宽，背水坡培厚。南岸堤顶设计高程 8.55~8.75m，堤顶宽 4.0~6.0m；北岸堤顶设计高程 8.7~9.2m，堤顶宽 4.5~5.0m。帮宽段背水坡坡比均为 1:2.5。北岸帮宽范围为尹圩排涝站西侧~沿江公路（桩号 N1+632~N3+155），长 1.523km；南岸帮宽范围位于该段中部（桩号 S1+509~S2+335），长 0.826km。南岸堤脚护堤地宽 2.0m，堤脚外 1.0m 布置巡查便道，宽 1.0m，长 0.705km，砼结构。

对堤后有鱼塘段进行填塘固基，桩号范围（S1+698~S1+837），填塘顶宽 5.0m，边坡 1:2.5，处理长度 139m。对堤顶的防汛通道两侧路肩、堤防背水坡坡面播撒草籽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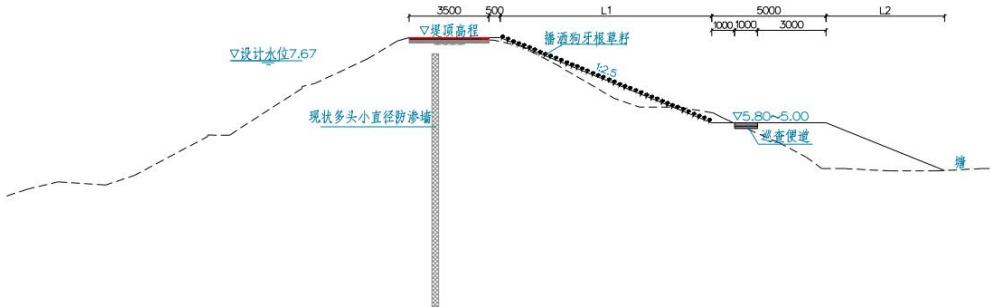


图 2-4 老便民河五七桥~沿江公路段典型断面图

2. 堤防防渗

考虑工程场地、投资及施工难度，结合堤防实际情况与近几年防渗处理实施效果，本次推荐垂直防渗：台泥段采用高压旋喷桩防渗处理方案。铁路涵~五七桥段采用多头小直径防渗墙的处理方案，遇建筑物和高压线、输气管等断开，采用压密注浆处理。

(1) 台泥段防渗处理

对该段堤后有房屋段的堤防做防渗处理，考虑到堤顶宽度等施工条件受限，选取高压旋喷桩防渗处理，桩号范围为 S3+442~S3+712，长 270m。设计防渗墙墙体有效成墙厚度不小于 0.30m，桩径为 0.60m。防渗墙顶高程为 7.00m，与原防洪墙底板顶高程相同，墙底高程-5.3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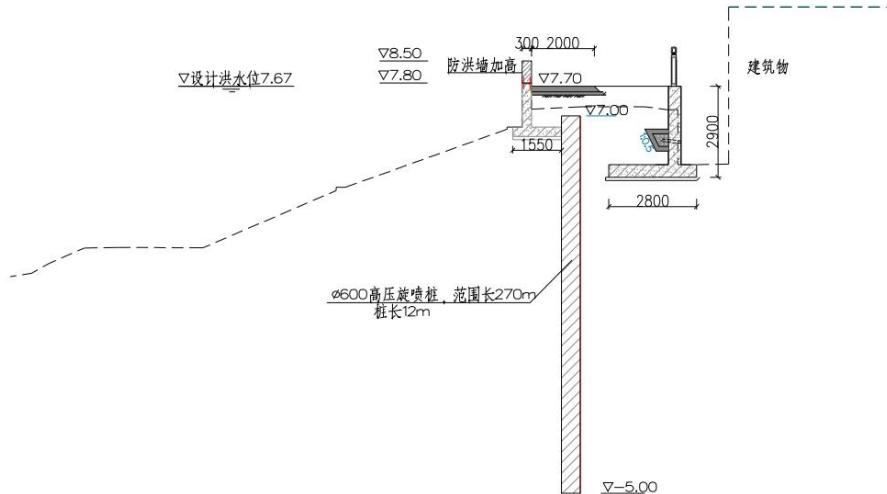


图 2-5 老便民河台泥段防渗处理断面图

(2) 铁路涵~五七桥段防渗处理

该段堤防采用多头小直径搅拌桩进行防渗处理，遇建筑物和高压线采用压密注浆。桩号范围为北岸 N0+064~N1+260，南岸 S0+110~S1+096，S3+442~S3+712。北岸处理长度 1.212km（其中多头小直径 1112m，压密注浆 100m），南岸处理长度 0.99km（其中多头小直径 707m，压密注浆 33m，高压旋喷桩 250m）。

①多头小直径搅拌桩

多头小直径搅拌桩防渗墙墙体有效成墙厚度不小于 0.30m，桩径为 0.50m。防渗墙设计墙顶高程 $\nabla 8.20m$ （高出设计洪水位 0.50m），南岸墙底高程 $\nabla -2.00m$ （进入相对不透水层 1.00m），北岸墙底高程 $\nabla -3.60m$ （进入相对不透水层 1.00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采用三头或五头搅，施工工艺可根据当地施工工艺成熟情况选择四搅四喷或四搅两喷，垂直偏差控制在 0.5% 以内，要求搅拌桩至少打进 5 号土层 1.00m。多头小直径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水泥宜为普硅 P.O42.5 级，水泥掺入量 18% 以上。要求室内水泥土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1100kPa（28 天龄期），截渗墙现场取芯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750kPa，防渗墙渗透系数达 $1 \times 10^{-6} \text{cm/s}$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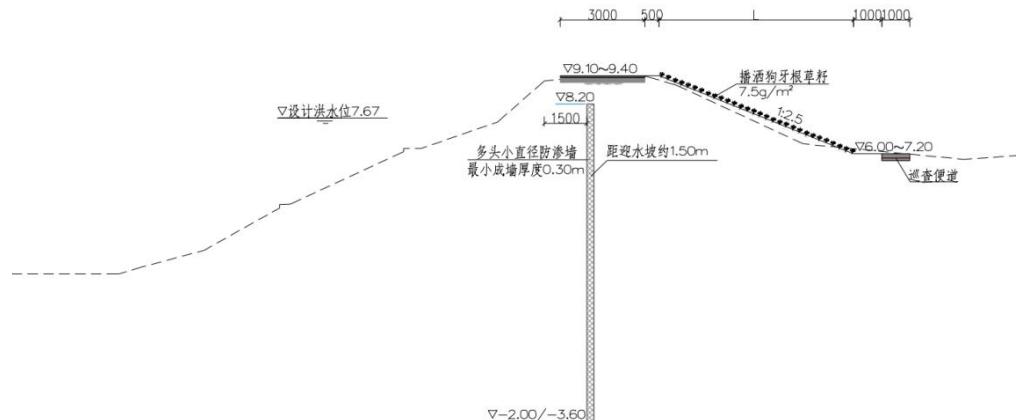


图 2-6 老便民河五七桥~铁路涵段典型断面图

②压密注浆

压密注浆布置于垂直涵洞方向 8.00m 范围内，设 4 排压密注浆孔，处理范围长 299m，每座涵洞 32 孔（根据涵洞实际大小调整），矩形型布置，注浆孔间距为 1.00m，钻孔的顶、底高程与水泥土搅拌桩相同。剩余压密注浆处理范围长 84m，堤顶设 2 排压密注浆孔，梅花型布置，注浆孔间距为 1.00m，钻孔的顶、底高程与水泥土搅拌桩相同。

压密注浆浆液采用水泥浆，水灰比为 0.60~1.00，水泥强度为 42.5 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水玻璃，水玻璃用量宜为水泥用量的 0.50%~3.00%。注浆压力为 0.8~1.00MPa，注浆流量为 10L/min~40L/min，浆液注入率宜为 15%~20%，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调整。

5.2 沿线建筑工程

(1) 新建台泥排涝站

①工程现状

台泥段片区内现有农田、企业和少量住户。该片区排涝主要依靠临时架机抽排入老便民河。本次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②建筑物选址

台泥段现状排涝主要依赖池塘中临时架设水泵进行抽排，本次沿用现状排涝路线，原址建设泵站。

③建筑物设计

台泥排涝站布置于堤后，主要由进水池、泵室和出水管组成。由于泵站排涝流量很小，为了减少投资，减少对堤防开挖，故泵室外采用软管穿过堤顶。水泵选取潜污泵 300QW600-6-18.5。

拟定泵室底板顶高程 2.60m。泵房地面高程长 6.7m。

泵站站身采用钢筋砼结构，泵室为湿式。站身底板顺水流方向长 3.0m，垂直水流方向长 3.0m，泵站底板厚 0.35m，侧墙厚 0.30m。泵站进口设拦污栅，泵室内出水管道采用铸铁管，直径 0.25m，室外临时接软管，直径 0.30m。

进水池和泵室为整体式布置。进水池采用 U 型槽结构，净宽 1.7m，净长 5.5m。出水池底板顶面高程长 2.9m，侧墙顶高程长 5.0~3.7m。

（2）拆除大斗门灌溉站

大斗门灌溉站布置于堤防迎水坡，主要由进水管、泵室、出水管、出水池组成。水泵选取 200L400-12.5-18.5/4 离心泵 1 台。

泵站站身采用钢筋砼结构，泵室为干式。站身底板顺水流方向长 5.5m，垂直水流方向长 9.5m，泵站底板厚 0.40m，侧墙厚 0.30~0.40m。泵房顶高程 8.5m。泵室内进、出水管道均采用钢管，直径 0.20m。进水管顺迎水坡布置，出水管穿堤防与原有出水池连接，原有出水池内设有闸门，可通过闸门控制向两侧渠道放水。

（3）拆除中街涵

本次设计考虑原址拆除重建，考虑到运行管理需要，结构采用钢筋砼箱涵结构，净尺寸 $1.0 \times 1.5m$ 。主要由进口段、控制段、洞身段、出口段组成。

进口段长 U 型槽结构，长 5.0m，底板顶高程 2.5m，侧墙顶高程 3.0~5.3m。进口段后接控制段，长 4.5m，配 $0.8 \times 1.5m$ （宽×高）工作 1 扇，采用铸铁（镶铜止水）闸门，配 50kN 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1 套，启闭平台高程 8.50m。控制段后接第一、第二节箱涵长均长 8.0m，断面净尺寸长 $0.8 \times 1.5m$ （宽×高）。洞身段后接出口段，U 型槽结构，

长 7.0m，底板顶高程 2.5m，侧墙顶高程 5.6~3.0m。涵洞出口段与现状渠道连接。自进口段至出口段，涵洞总长 35.9m。为保证安全，启闭平台外缘及人行便桥两侧均设置栏杆。

(4) 其他建筑物

对沿线尹圩排涝站、中街排涝站等 6 座排涝站出水口进行维修。维修措施如下：原出水口冲刷部分向下清淤 30cm，采用 12% 水泥土回填至原设计坡面，面层现浇 200mm 厚 C30 素砼，砼护坡周边 3m 内采用抛石挤淤进行防护。

表 2-3 台泥排涝站土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挖方	336	m ³
	填方	235.2	m ³
2	进水池 C30 钢砼底板	4.65	m ³
	进水池 C30 砼侧墙	4.96	m ³
	泵房 C30 钢砼侧墙	13.46	m ³
	泵房 C30 钢砼底板	4.32	m ³
	泵房 C30 钢砼梁板	0.81	m ³
	泵房 C30 钢牛腿、桥台及人行便桥	13.77	m ³
	钢筋	2.73	t
	C30 素砼垫层	2.93	m ³
	C30 素砼电机底座	0.32	m ³
4	格梗	0.96	m ³
	砂石垫层厚 150	0.39	m ³
	C30 砼厚 100	0.39	m ³
5	引水池塘清淤	94.5	m ³
	500 厚抛石防护	9.03	m ³
	格埂	1.34	m ³
6	不锈钢栏杆	10.5	m
	玻璃钢格栅	3.75	m ²
7	上部厂房	9	m ²
8	围堰填筑	399	m ³
	围堰拆除	399	m ³
	排水费	1	m ³
9	300 预应力砼管桩，桩长 8m	20	根

表 2-4 大斗门灌溉站土建主要工程量表

项目	工程量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现状建筑物拆除		1.00	项
现状突出部土方挖除		805.00	m ³
进水池	土方开挖	20.16	m ³
	土方回填	10.80	m ³
	C30 钢混底板	3.51	m ³
	C30 钢混侧墙	4.20	m ³
	钢筋	0.77	t
	C30 垫层	0.98	m ³
	土方开挖	190.99	m ³
泵房基础	土方回填	157.44	m ³
	C30 钢混底板	15.07	m ³
	C30 钢混侧墙	26.13	m ³
	C30 钢混面板	2.35	m ³
	钢筋	4.35	t
	C30 垫层	3.59	m ³
	15%水泥土铺垫层	10.07	m ³
值班房基础	土方开挖	106.45	m ³
	土方回填	87.75	m ³
	C30 钢混底板	8.40	m ³
	C30 钢混侧墙	11.96	m ³
	C30 钢混面板	3.17	m ³
	C30 钢混梁	0.71	m ³
	钢筋	2.42	t
镇墩	C30 垫层	2.00	m ³
	房屋	52.36	m ²
	C30 钢混侧墙	0.18	m ³
	C30 钢混底板	0.14	m ³
	钢筋	0.03	t
护坡	C30 垫层	0.08	m ³
	C25 底格埂	1.66	m ³
	C25 横格埂	2.82	m ³
	10cmC25 预制块	85.47	m ²
	砂石垫层	8.55	m ³
踏步	C25 素砼	0.55	m ³
	砂石垫层	0.31	m ³
	C25 格埂	1.32	m ³
泵站基础处理	DN300 管桩 6m 长	28	根
现状出水池开孔及封堵	孔洞 0.4m	1	项
围堰填筑、拆除		1250	m ³

表 2-5 中街涵土建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单位
1	原涵洞拆除	1	项
	挖方	1552.32	m ³
	填方	1476.72	m ³
2	进水池 C30 钢砼底板	4.89	m ³
	进水池 C30 钢砼侧墙	5.3	m ³
	闸室 C30 钢砼侧墙	14.05	m ³
	闸室 C30 钢砼底板	3.48	m ³
	闸室 C30 钢砼梁板	1.39	m ³
	泵房 C30 钢牛腿、桥台及人行便桥	8.88	m ³
	涵洞底板	11.76	m ³
	涵洞侧板	15.12	m ³
	涵洞顶板	8.13	m ³
	出水池 C30 钢砼底板	7.71	m ³
	出水池 C30 钢砼侧墙	6.49	m ³
	钢筋	5.67	t
	C30 素砼垫层	7.82	m ³
3	引水池塘清淤	52.5	m ³
	500 厚抛石防护	14.49	m ³
4	不锈钢栏杆	13.65	m
5	铸铁闸门 (0.8*1.5)	9	扇
	50kN 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1	台套
	伸缩缝	24.9	m
6	围堰填筑	399	m ³
	围堰拆除	399	m ³
7	300 预应力砼管桩，桩长 11m	32	根

5.3 防汛通道工程

(1) 台泥段

堤顶现状无路面结构，本次新建砼道路，长 482m，宽 2.0m。具体做法由上至下长 180mm 厚 C30 砼，100mm 厚碎石垫层。

(2) 铁路涵~五七桥段

该段北岸设计堤顶道路宽 4.0m，南岸宽 3.0m，下王排涝站出行道路宽 2.5m。北岸新建沥青砼路，长度 1.108km。下王排涝站出行道路新建沥青砼路，长 125m。南岸堤顶道路建设长度 1.07km，其中新建沥青砼路长度 0.558km，砼路面黑色化长度 0.512km（包括破损段拆除恢复）。

(3) 五七桥~沿江公路段

该段北岸设计堤顶道路宽 4.0m，南岸宽 3.5m，尹圩排涝站出行道路宽 3.0m。北岸堤顶道路建设长度 1.881km，其中砼路加宽并黑色化长度 1.13km，新建沥青砼路长度 0.751km。

南岸堤顶道路建设长度 1.07km，其中砼路面黑色化长度 0.512km（包括破损段拆除恢复），新建沥青砼路长度 0.558km。

尹圩排涝站出行道路建设长度 0.512km，做法为砼路面黑色化，破损严重段拆除重浇并黑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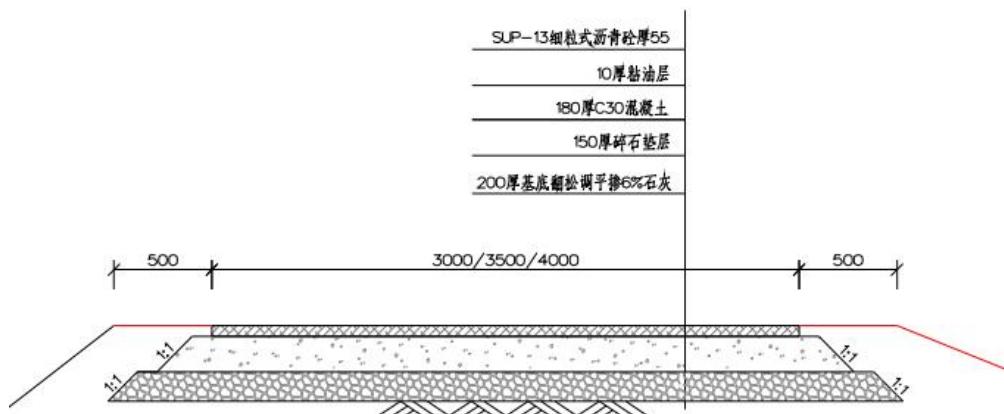


图 2-7 新建沥青砼路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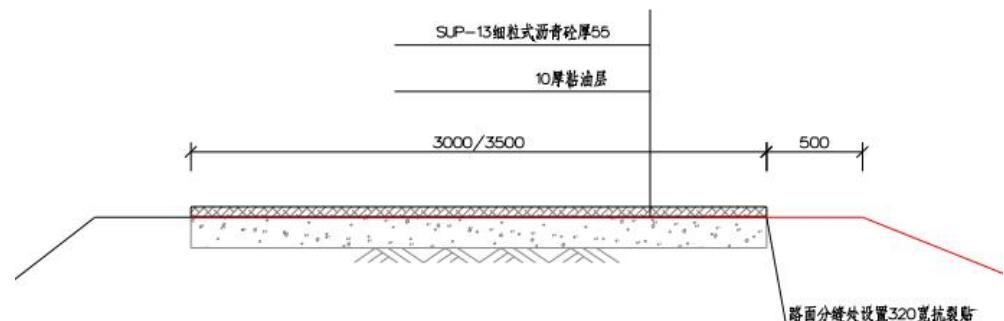


图 2-8 砼路黑色化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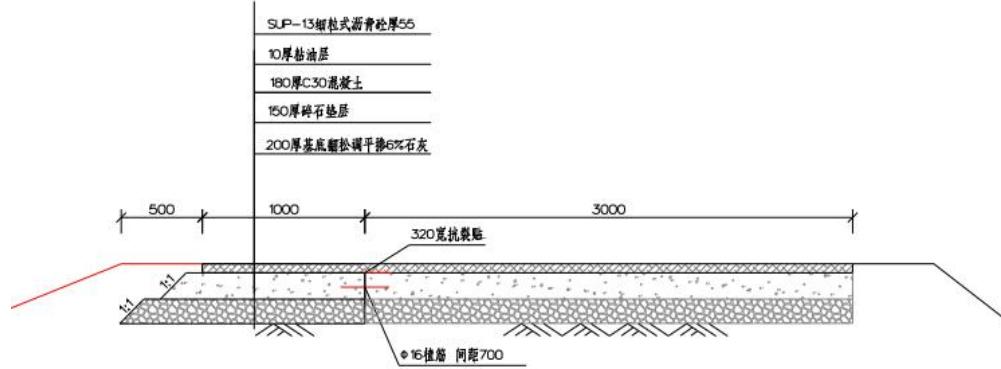


图 2-9 砼路黑色化+加宽断面图

5.4 河口清淤工程

现状老便民河河口主河槽有一定的淤积，灌溉取水的保证程度不高，有必要实施清障清淤。疏浚淤积河槽能恢复河道过流能力，保障灌溉取水需求，同时改善水体交换条件，提升水质环境。此外，定期清淤还能维持河道航运功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清淤方式

目前最常用的中小河道清淤技术有排干清淤和水下清淤。

老便民河流域范围广，汇水量大，不具备排干清淤的条件。为准确控制河底标高、保证边坡安全、减少施工影响及加快施工进度，河底的淤泥采用绞吸式清淤，配合岸上挖掘机对清淤河段的边坡进行修整，修坡后坡比为1:3。绞吸式清淤采用目前主流的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上备有先进的GPS、回声测声仪等平面控制和深度质量控制系统，水下清淤彻底，并且能有效防止开挖过程中的淤泥扩散以及漏挖、欠挖，避免造成淤泥开挖可能带来的二次污染。

绞吸式清淤主要由绞吸式挖泥船完成。绞吸式挖泥船由浮体、绞刀、上吸管、下吸管泵、动力等组成。它利用装在船前的桥梁前缘绞刀的旋转运动，将河床底泥进行切割和搅动，并进行泥水混合，形成泥浆，通过船上离心泵产生的吸入真空，使泥浆沿着吸泥管进入泥泵吸入端，经全封闭管道输送(排距超出挖泥船额定排距后，中途串接接力泵船加压输送)至堆场中。普通绞吸式清淤船及绞刀如下图所示。



(a) 绞吸式清淤船 (b) 绞刀

图 2-10 普通绞吸式清淤船及绞刀

绞吸式清淤适用于泥层厚度大的中、大型河道清淤。普通绞吸式清淤是一个挖、运、吹一体化施工的过程，采用全封闭管道输泥，不会产生泥浆散落或泄漏；在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施工不受天气影响，同时采用 GPS 和回声探测仪进行施工控制，可提高施工精度。

本项目清出的淤泥外运至临时排泥场进行统一处理，不得堆积在河道边缘。

(2) 清淤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及测量资料：滚水坝-长江段河道为土质边坡；未做护底，为自然河底。河道疏浚涉及的主要土层为①层素填土、②层粉质粘土，③层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沙及河底的浮泥层。



图 2-11 河口清淤范围图

滚水坝下游 $0\sim 600m$ 段：河道底宽 $7\sim 9m$ ，上口宽 $17\sim 20m$ ，河底标高约 $0.5\sim 0.6m$ ，底层淤泥厚度约 $0.5\sim 1.0m$ ；滚水坝下游 $600\sim 1070.6m$ 段：河道底宽 $7\sim 10m$ ，上口宽 $17\sim 30m$ ，河底标高约 $0.0\sim 0.3m$ ，底层淤泥厚度约 $0.5\sim 0.8m$ 。本次项目结合航道停船需要，河底高程统一清疏至 $-0.30m$ ，底宽 $10.0m$ 。

根据河道实测断面进行清淤断面设计，经统计，需疏浚的总方量为 $31700m^3$ ，其中淤泥量占比 60% ，为 $19020m^3$ ，土方量占比 40% ，为 $12680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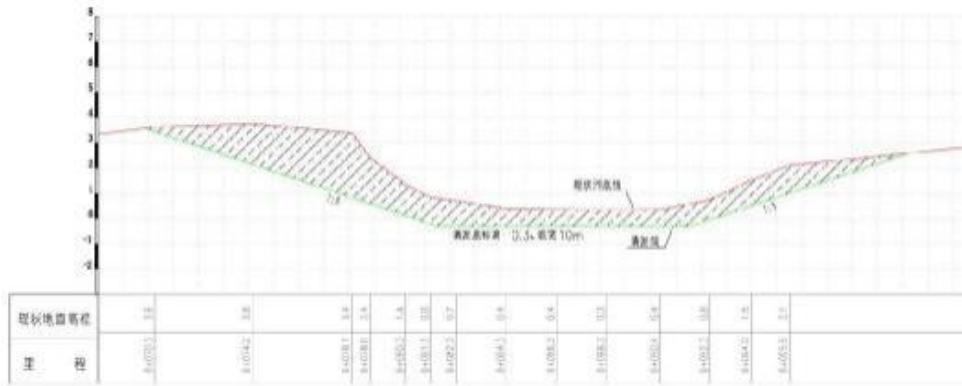


图 2-12 河道清淤起点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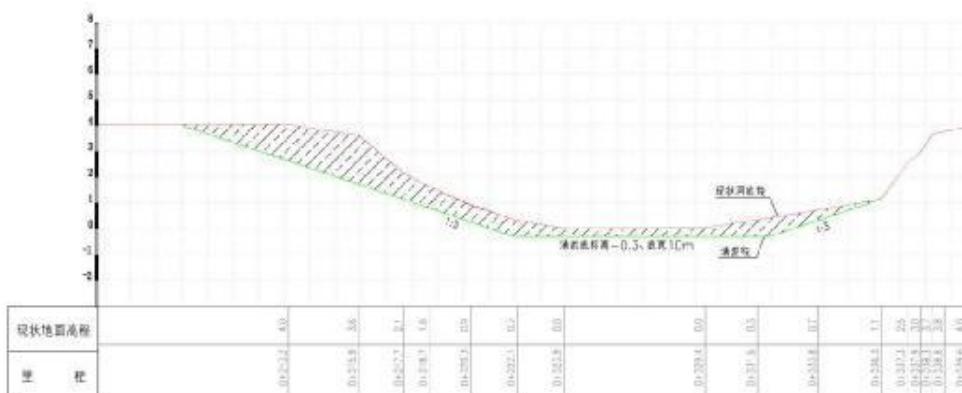


图 2-13 河道清淤终点断面图

(3) 淤泥处理

老便民河汇水范围内基本为山林、农田、村庄及常规企业，无金属冶炼、化学原料及制品、电池、电镀等行业，淤泥主要成分为黏土矿物、石英、有机质及矿物质，无难降解污染物及重金属物质。

底泥处置的原则为“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淤泥污染的控制既可采用固定的方法阻止污染物在生态系统中的迁移，也可采用各种处理方法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毒性，以减少其危害。主要包括原位处理和异位处理两大类。原位处理对污染物就地处置，使之得以降解和减毒，不需要建设昂贵的地面环境工程基础设施和远程运输，操作维护起来比较简单。但由于原位处理存在较高的环境风险，并且系统处理的不可预测性高于异位处理，因此本次底泥处置方案采用异位处理方案。

本工程采用环保型绞吸式清淤船清淤，进行全段清淤。泥浆通过输泥管道输送至临时泥浆罐车，根据泥浆的浓度和输送距离，合理调整泥泵的转速和流量，保证泥浆的顺利输送。泥浆转运至 5km 外临时存储池，采用机械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临时场地占地 1500m²，建设 2 座 20m*20m 深 2.5m 淤泥堆放池，一处 300m² 脱水机安装及操作场地。

	<p>疏浚底泥经过泥砂分离、机械脱水后，产物为垃圾、砂砾、泥饼，脱水后的底泥体积可减少约60%，泥饼、垃圾等运至距本项目10km内的建华陶粒进行焚烧；可烧陶、制砖直接资源化利用。</p>
	<h3>5.5 白蚁防治工程</h3> <p>为了防止堤防结构破坏，保障防洪安全，本次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白蚁防治原则，消除白蚁隐患，本工程增加白蚁防治相关措施。白蚁防治范围为句容市老便民河自沿江公路至铁路桥涵南北岸堤防总长约5.5km。</p> <p>(1) 白蚁检查</p> <p>白蚁蚁情检查可采用人工排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法。</p> <p>(2) 防治方法</p> <p>可采用药杀法、挖巢法、药物灌浆。</p> <p>本次设计主要考虑首先进行白蚁检查，然后根据检查结果确定防治方法，首选药杀法。白蚁防治药剂主要成分为10%吡虫啉悬浮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安全等特点，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害虫接触药剂后，中枢神经正常传导受阻，使其麻痹死亡。</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h3>6.原辅材料</h3> <p>建筑材料的采购供应，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就近供应、厂家为主、合理流向为原则。建筑材料供应条件主要包括混凝土、水泥、钢材、木材、污泥脱水剂等可通过临近市场采购，黄沙、碎石等材料可在本地购进；筑堤土方主要靠外运土方，平均运距10km。</p> <h3>7.施工机器</h3> <p>该工程施工机器有挖掘机、砼拌合台、推土机、压路机、翻斗车、真空泵、打桩机、自卸车、挖泥船、槽罐车等。</p>

(1) 临时施工设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施工条件，设置 70.1 亩的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填塘固基、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土区等。工程全线暂定弃土区 2 个，弃土堆高 2.6m，占地面积 22 亩，临时堆土区 1 个，占地面积 0.9 亩，均布置于老便民河北侧，森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弃土运距 4km 以内。



图 2-14 本项目弃土区现状



图 2-15 本项目临时排泥场现状



图 2-16 本项目施工工场现状

(2) 施工工期、施工人数

施工工期 14 个月；施工人数约 15 人，运营期设置河道管理人员 2 人，进行河道管护、保洁和截污设备养护。

(3) 施工便道

本项目利用区域内现有道路，不专门设置施工便道。

(4) 征地拆迁安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及征地。

一、建设周期

本项目施工期共 14 个月，2026 年 1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5 月底前须完成土方挖方堆土、堤防填筑、防渗、沿线建筑物等建设；2026 年 6 月—11 月完成堤身草皮护坡、绿化、防汛道路等设施。2027 年 2 月底前完成工程扫尾并通过验收。

二、施工工艺

本工程主体主要包括堤防工程（堤防填筑、防汛通道、防渗墙等）、穿堤建筑物工程（泵站、涵洞翻建）等，总体上堤防工程以土方挖填为主，建筑物工程以钢筋砼施工为主，工程施工还涉及基础处理、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等内容。

1、堤防工程施工

堤防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与清基、堤身土方填筑、防渗墙与堤顶公路，

以及局部堤段填塘固基。

（1）场地平整与清洁

堤身填筑之前，需要场地平整和堤基清理。清基范围按规范要求在设计基面边线外0.3m。堤基表层不合格土、杂物等必须清除，堤基范围内的坑、槽、沟等，应按堤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理。

（2）堤身土方填筑

堤身土方应分层填筑，并按设计要求选用压实机具。初选10t平碾作为压实机具，铺土厚度0.25m，土块限制直径0.08m。填土压实度要求不小于0.91。

（3）草籽护坡

堤身按设计断面进行加固、加高及整坡后，全部堤防背水坡坡面均培植草籽护坡，在黏性堤坡表面先铺10cm~15cm厚一层腐殖土，施肥后再撒种草籽。

（4）高压旋喷桩防渗墙施工

高压旋喷桩注浆液的主要材料为强度等级为42.5级的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用量建议值为220kg/m，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的促进剂，水泥浆液压力不小于20MPa，流量40L~50L/min，水灰比为1.0，旋转速度8~10r/min，提升速度不大于10~20cm/min（具体技术参数可由现场试验确定）；高压旋喷桩施工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点数量不少于2处，高压旋喷桩施工完成28天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试验，抗压强度不小于1.5MPa，渗透系数不大于1E-6cm/s；高压旋喷桩钻孔位置的允许偏差应为±50mm，垂直度允许偏差应为±1%，钻孔有效深度应超过设计底高程0.3m。

（5）水泥土搅拌桩防渗墙施工

多头小直径水泥搅拌桩防渗墙固化剂主剂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级别42.5级，水泥掺入量为18%，具体根据现场情况由试验确定。防渗墙施工前应进行室内试验，确定水灰比、外添加剂种类及掺量、墙体的渗透系数、抗压强度、渗透破坏比降等参数，并根据室内试验结果调整水泥掺入量，要求室内水泥土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1200kPa（28天龄期）。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进行工艺性试桩数量不少于3组。

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工艺可根据当地施工工艺成熟情况选择四搅四喷或四搅两喷，当地层有缺陷，喷浆压力衰减较大或孔口不返浆时，可停止提升、静压回灌，或者增大泵的排量。所使用的水泥都应过筛，制备好的浆液不得离析，泵送必须连续，拌制水泥黏土浆液的罐数、水泥和外掺剂用量以及泵送浆液的时间等应有专人记录，喷浆量及搅拌

深度必须采用经国家计量部门认证的监测仪器进行自动记录。成墙垂直度应控制在 0.5% 以内，孔偏位误差在 2cm 以内。

质量检验采用钻芯检验，钻芯检验项目：检测水泥土的单轴抗压强度，渗透系数及抽芯样的完整性评价，沿坝轴线每 100m 抽检一孔。截渗墙现场取芯，无侧限抗压强度不小于 600kPa，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E-6cm/s。具体参照规范 SL/T792-2020 执行。

（6）压密注浆施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涵洞段堤顶设四排压密注浆孔，按矩形布置，非涵洞段设两排注浆孔，按梅花型布置，注浆孔间距为 1.0m，注浆浆液采用水泥浆，水灰比为 0.60~1.00，水泥强度为 42.5 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水玻璃，水玻璃用量宜为水泥用量的 0.50%~3.00%。注浆压力为 0.8~1.00mMPa，注浆流量为 10L/min~40L/min，浆液注入率宜为 15%~20%，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调整。

注浆施工时，堤防坡面可能出现冒浆等情况，造成坡面绿植破坏，施工完工后需对其进行整理恢复。

花管注浆施工，可按下列步骤进行：①钻机与注浆设备就位；②钻孔或采用振动法将花管置入土层；③当采用钻孔法时，应从钻杆内注入封闭泥浆，插入孔径为 50mm 的金属花管；④待封闭泥浆凝固后，移动花管自下向上或自上向下进行注浆。其余注浆方式参照规范 JGJ123-2012 执行。

注浆用水不得采用 pH 值小于 4 的酸性水或工业废水。浆体应经过搅拌机充分搅拌均匀后，方可开始浇注。注浆过程中，应不停缓慢搅拌，搅拌时间不应大于浆液初凝时间。浆液在泵送前，应经过筛帘网过滤。

在日平均温度低于 5°C 或最低温度低于 -3°C 的条件下注浆时，应在施工现场采取保温措施，确保浆液不冻结。浆液水温不得超过 35°C，且不得将盛浆桶和注浆管路在注浆体静止状态暴露于阳光下，防止浆液凝固。

注浆顺序应根据地基土质条件、现场环境、周边排水条件及注浆目的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注浆应采用先外围后内部的跳孔间隔的注浆施工，不得采用单向推进的压注方式；
- ②对有地下水流动的土层注浆，应自水头高的一端开始注浆；
- ③对注浆范围以外有边界约束条件时，可采用从边界约束远侧往近侧推进的注浆的

方式，深度方向宜由下向上进行注浆；

④对渗透系数相近的土层注浆，应先注浆封顶，再由下至上进行注浆。

2、防汛通道施工

堤顶防汛通道采用沥青砼路面，施工期安排在其它主体工程基本结束后进行施工。

沥青砼熟料集中拌制，运载车运输并铺设，压路机碾压。根据现场勘察可知，现状道路中存在天然气管道，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在天然气管道两侧各 3 米范围内放弃机械清表与路基开挖，采用人工清理现状沙土路、破损沥青路面及石子路结构层。路基填筑采用分层夯实工艺，每层填筑厚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压实机械与管道边缘保持不小于 2 米距离。

按照现状路面不同结构分为以下做法。①土路、碎石路段清基后新建沥青砼道路，②破损严重的水泥砼路段拆除现状路面重新浇筑砼，并进行黑色化，③路面状况良好的水泥砼路段，对其表面处理后进行黑色化，④路面宽度不足水泥砼路段，采用砼+植筋进行加宽后，进行黑色化。

（1）铁路涵~五七桥段

北岸新建沥青砼路，南岸新建部分沥青砼路、部分砼路面进行黑化（包括破损段拆除恢复）。

（2）五七桥~沿江公路段

该段北岸部分砼路加宽并黑色化，部分新建沥青砼路，南岸新建部分沥青砼路、部分砼路面黑色化（包括破损段拆除恢复），破损严重段拆除重浇并黑色化。

（3）台泥段

新建砼人行道路。

3、建筑物施工

穿堤建筑物工程主要为排涝站、灌溉站、涵洞。主要施工内容有：基坑开挖、水工钢筋砼工程、土方回填工程、护砌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厂房建筑工程。

（1）土方工程

建筑物土方工程主要为施打、拆除围堰、闸塘开挖和基底清理、建筑物墙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等。

围堰填筑采用挖掘机结合自卸汽车运输倒土，从左右岸向中间推进压实；围堰拆除

水上部分采用挖掘机施工，水下部分采用水上挖机施工。

闸塘开挖采用挖掘机干法施工，局部辅以人工施工。施工机械采用 $1m^3$ 的挖掘机配 $8t$ 自卸汽车运输；机械施工范围为地面至设计底高程以上 $0.3m$ 之间，设计底高程以上 $0.3m$ 范围采用人工开挖，采用胶轮车运输。

基坑回填采用 $74kW$ 履带式拖拉机碾压，另外配备 $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靠近建筑物墙后 $2m$ 范围采用人工平整并夯实。

（2）地基基础工程

本工程主要采用管桩复合地基进行基础处理，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管桩均采用商品桩，平板车运至工程现场， $10\sim15t$ 汽车吊起吊就位。桩运输时的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标准值的 100% 。长桩运输可采用平板拖车、平台挂车或汽车后挂小炮车运输；短桩运输亦可采用载重汽车，现场运距较近，可采用轻轨平板车运输。装载时桩支撑应按设计吊钩位置或接近设计吊钩位置叠放平稳并垫实，支撑或绑扎牢固，以防运输中晃动或滑动。

管桩打桩方法有锤击法、振动法及静力压桩法等。静压法由于需要打桩平台且荷载较大，可能会对边坡产生不利影响甚至破坏。根据桩径、桩长及工程区施工条件分析，采用柴油式打桩锤打桩至设计高程，也可采用高频振动沉桩或静压沉桩。

打桩施工前应根据不同地质段、不同断面情况分别进行试桩，以选择合适沉桩设备及终沉控制要素，确保桩端进入好土层，并将试桩过程完整记录。打桩前按设计要求进行桩定位放线，确定桩位。桩的吊立定位，一般利用桩架附设的起重钩借桩机上卷扬机吊桩就位，或配一台履带式起重机送桩就位。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密切监测河坡、周边房屋等建筑物的位移、裂缝等情况，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发展。

（3）钢筋混凝土施工

①将基坑开挖后，基面找平、放线、抽水，严禁地基表层被水浸入，及时将混凝土垫层浇筑，立模、绑扎钢筋、安装止水、沥青板和混凝土浇筑，养护拆模。

②钢筋制作与安装：钢筋按设计要求在加工场集中加工，运至现场绑扎，主筋采用电焊；为控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与模板之间放置适当数量符合省水利厅要求的标准混凝土垫块，钢筋层之间设置相应支撑钢筋。

③模板制作与安装：模板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支撑选用 $A50mm$ 钢管或 14 号槽

	<p>钢，内外模用 A12 对销螺栓连接，达到稳定牢固，拼缝紧密，板面刷脱模剂。</p> <p>④混凝土浇筑：本工程主要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质量控制应对原材料、施工中各主要环节及硬化后的混凝土质量进行控制和检查，保证混凝土施工质量达到有关规范规定，符合设计要求。</p> <p>⑤止水、沉降缝施工：止水、沉降缝按设计要求，选用优质材料，由加工厂集中加工制作成型，运至现场安装。</p> <p>（4）闸门制作与安装</p> <p>根据施工工序，先预埋门槽，待基础工程达到一定要求后再安装闸门、启闭机，利用工作桥上的起吊设备，使闸门完全就位，再浇筑二期砼。铸铁闸门运抵现场安装。钢闸门制作在工厂完成，运输困难时，可分段制作后现场门槽内拼装。</p> <p>（5）机电设备安装调试</p> <p>在厂房完成之后应进行全面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的预埋工作。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应生产厂家、安装单位和土建施工单位相互配合。</p> <p>（6）厂房建筑及管理区</p> <p>厂房建筑及管理区主要内容为房屋土建、道路及排水、绿化等。按各自专业进行施工和验收。</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状	<p>一、生态环境现状</p> <p>(1) 主体功能区划与生态功能区划</p> <p>①主体功能区划</p> <p>2023年8月，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苏政发〔2023〕69号），该规划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指出要完善区域互补的陆域主体功能区格局。根据全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结合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布局优化方向，调整优化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本项目位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隶属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本项目的建设可消除堤防隐患，确保工程安全，达到防洪减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有效降低洪涝灾害损失、推进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提高河道管理水平，优化人居环境，拟实施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对本区域发展方向的相关要求。</p> <p>②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空青山生态公益林，距离为2.8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办〔2020〕1号）和《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距离本项目西北侧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3.11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对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无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以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p> <p>(2) 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类型为二类（$55 \leq EQI < 70$），与上年相比，生态质量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各辖市区生态质量均处于二类或三类。</p> <p>2024年，镇江市地表水生物多样性处于“良好”～“优秀”水平，评价级别较上年</p>
----------------	--

未发生变化，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有所上升，着生藻类持平，生物多样性总体改善。其中底栖动物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59，多样性级别为“良好”。着生藻类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3.05，多样性级别为“优秀”。

①陆生生态

工程区域耕种历史悠久，自然生态类型单一，不存在大面积自然土壤和原生自然植被，自然植被多系草本植物。区域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以小型啮齿动物鼠类为主。工程涉及区域的典型生态系统主要由河流流域生态系统及村落农田生态系统组成。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居民点、工业区。

②水生生态

浮游植物物种丰富度指数 2.5-7.8 之间，整体物种丰富度都较高，水体中的浮游生物以蓝藻、绿藻为主，其次是硅藻。

大部分区域浮游生物密度在 670~1300 个/升，点轮虫类浮游动物占了绝大多数。底栖生物密度在 1.5~1584 个/m³ 之间，北部底栖动物生物密度较低。物种丰富度指数在 0-0.92 之间，底泥有机质在 3.8%~11% 之间。

③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材料，本工程涉及的河道堤防加固、河岸防护、穿堤建筑物工程以及其他建筑工程的土地利用类型均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省级生态管控区、国家级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堤防沿线两岸主要为耕地、菜地、林地、鱼塘及部分房屋，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居民点、工业区。现状整体环境状况良好。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①达标区判定

根据镇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5μg/m³、51μg/m³、6μg/m³、27μg/m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mg/m³、165μg/m³。

表 3-1 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5	3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0.09	103.13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 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区域达标规划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提出锚定任务目标, 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 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 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 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等工作。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 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 优II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 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 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1.1%。

(1) 饮用水源

镇江市区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 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 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 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2024 年, 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 水质保持稳定。

（2）太湖流域

2024年，镇江市太湖流域I~III类断面比例为100%，I~II类断面比例为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9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年，镇江市长江干流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5.3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水系，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声环境

2024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8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2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2024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分贝）>工业噪声（58.7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22.0%）、交通噪声（占比5.9%）和施工噪声（占比0.2%）。

（2）功能区声环境

2024年，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类、3类、4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2024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9.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0.7个百分点；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4.2个百分点；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2.7个百分点；4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5.0个百分点。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本项目施工边界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①测点布置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次施工边界 50 米范围存在卞家庄、老港、散户、镇江办事处、桥北村、王圩、临港商务酒店、句容清韵商务酒店等保护目标。其中在卞家庄、老港、散户、镇江办事处、桥北村、王圩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临港商务酒店、句容清韵商务酒店两家酒店面向河道一侧的客房区域，划分实施分层监测，监测楼层明确为第 1 层、第 4 层、第 7 层。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河道南岸 N1	卞家庄
河道南岸 N2	老港
河道南岸 N3	散户
河道南岸 N4	镇江办事处
河道北岸 N5	桥北村
河道北岸 N6	王圩
河道北岸 N7	临港商务酒店
河道北岸 N8	句容清韵商务酒店



图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昼间噪声。

③评价方法

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④评价标准

各监测点均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⑤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卞家庄）	51.2	60	达标
N2（老港）	52.6	60	达标
N3（散户）	51.8	60	达标
N4（镇江办事处）	55.7	60	达标
N5（桥北村）	53.6	60	达标
N6（王圩）	53.8	60	达标
N7（临港商务酒店 1 层）	50.9	60	达标
N7（临港商务酒店 4 层）	52.7	60	达标
N7（临港商务酒店 7 层）	54.6	60	达标
N8（句容清韵商务酒店 1 层）	52.7	60	达标
N8（句容清韵商务酒店 4 层）	53.3	60	达标
N8（句容清韵商务酒店 7 层）	55.5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各监测点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4、底泥

本项目为了解所在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老便民河部分区域河道底泥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案、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底泥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河道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老便民河道	入江口上游 1.1km 处 1#	pH 值、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锌
	入江口上游 550m 处 2#	
	河道入江口 3#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5 底泥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测值			GB 36600-2018 筛选值	
		1#	2#	3#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pH	9.30	8.01	8.05	/	/
2	镉	0.97	1.19	1.28	20	65
3	汞	0.106	0.162	0.138	8	38
4	砷	18.4	16.0	16.5	20	60
5	铅	31	42	46	400	800
6	铬 (六价)	ND	ND	ND	3.0	5.7
7	铜	48	57	59	2000	18000
8	镍	40	54	46	150	900
9	锌	137	166	167	/	/

注: 铬 (六价) 的检出限为 0.5mg/kg, 低于检出限表示为 “ND”。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中筛选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底泥中重金属因子均未超标。本次监测只作为环评报告依据, 后期如要进行进一步操作还需进行进一步检测。

5、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试行)》, 不涉及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 无相关引用数据的, 水、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本项目为附录 A 中“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其他”,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故本次不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 964-2018), 本项目为附

	<p>录 A 中“水利一其他”，属于III，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工作。</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h3>6、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结</h3>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与底泥质量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_3。</p> <p>1、堤防渗漏问题持续存在、险情不断</p> <p>沿江公路以西堤段堤身仍较单薄，渗漏问题持续存在。2020 年、2024 年长江高水位期间老便民河堤防均发生渗漏险情，其中五七桥以东段已经进行了防渗墙处理，五七桥以西段和台泥段还未进行防渗处理。</p>  <p>图 3-3 五七桥以西段渗漏点位置示意图</p>



图 3-4 2024 年现场抢险图

2、局部堤顶高程不足，堤身单薄

台泥段现状土堤堤顶高程为 7.0m，防洪墙顶高程为 8.05m，不满足防洪要求。局部堤后为房屋，房屋距离防洪墙仅 3.5m，堤身单薄。



图 3-5 台泥段堤顶现状图

3、沿线建筑物损坏、老化

河道沿线建筑物局部损坏，老化。其中大斗门灌溉站、中街涵结构损坏严重，已无

法使用。沿线排涝站出水口均有损坏。部分排涝站启闭系统无法正常启闭。



图 3-6 大斗门灌溉站老化



图 3-7 大斗门灌溉站泵房内部



图 3-8 中街涵外观图



图 3-9 排涝站出水口损坏



图 3-10 排涝站出水涵启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图 3-11 排涝站出水口维修、启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防汛通道等管理设施损坏、缺乏

堤顶现状道路部分无路面结构，局部砂石路和砼路，砼路破损，路宽 3.0~4.0m，全线均无巡查便道，不能满足防汛通行要求。



图 3-12 堤顶无路面结构



图 3-13 堤顶砂石路面结构

5、河口淤积严重

现状老便民河河口滩面上有大量芦苇，行洪时影响洪水下泄速度，且河槽有一定的淤积，淤积深度为 0.5~1.0m。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空气、地表水环境、200m 范围内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所属分段	对应桩号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下王庄	沿江公 路段	N0+033~N 0+141	NW	270	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	
	桥北村		S0+110~S0 +360	S	18	70 人		
	卞家庄	五七桥 段	S0+360~S0 +574	SW	43	15 人		
	沙地村		S0+360~S0 +574	S	10	40 人		
	桑家边		S0+360~S0 +574	SW	490	20 人		
	桥头村		S0+607~S1 +096	ES	60	150 人		
	老港		S0+360~S0 +574	S	10	30 人		
	散户	沿江公 路段	S0+360~S0 +574	S	10	5 人		
	大吕庄		S0+574~S0 +607	S	180	15 人		
	桥东村		S1+200~S2 +592	S	100	150 人		
	王圩		S3+442~S3 +712	N	25	50 人		
	临港商务酒店		S3+442~S3 +712	N	46	100 人		
	句容市清韵商务酒店		S3+442~S3 +712	N	42	120 人		
	镇江办事处		S3+230~S3 +712	ES	38	10 人		
地表水环境	长江			N	8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	
	老便民河			/	/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桥北村	沿江公 路段	S0+110~S0 +360	S	18	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卞家庄	五七桥 段	S0+360~S0 +574	SW	43	15 人		
	老港		S0+360~S0 +574	S	10	30 人		
	散户	沿江公 路段	S0+360~S0 +574	S	10	5 人		
	镇江办事处		S3+230~S3 +712	ES	38	10 人		

		王圩		S3+442~S3 +712	N	25	50 人								
		临港商务酒店		S3+442~S3 +712	N	46	100 人								
		句容清韵商务酒店		S3+442~S3 +712	N	42	120 人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工程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00mm，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7.5mm，则该区域土壤干燥度为 $0.97 < 2.5$ ，根据水利部水文司发布的《地下水动态月报》，2024 年 1 月该区域地下水埋深 2~4m，综合来看，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空青山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85km，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因此，本项目对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无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以及《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厂界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mg/N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20 (无量纲)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老便民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II类水质	IV类水质	标准来源
pH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COD	≤15	≤30	
DO	≥6	≥3	
NH ₃ -N	≤0.5	≤1.5	
TP	≤0.1	≤0.3	
石油类	≤0.05	≤0.5	
BOD ₅	≤3	≤6	
高锰酸盐指数	≤4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4、底泥

底泥现状评价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

表 3-10 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	GB 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pH	/	/
2	镉	20	65
3	汞	8	38
4	砷	20	60
5	铅	400	800
6	铬(六价)	3.0	5.7
7	铜	2000	18000
8	镍	150	900
9	锌	/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相关废气、废水污染物仅在施工期产生，工程结束后，相关污染物排放也将随之消失。

1、废气

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规定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备注：1、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300时，执行该标准；现有施工场地自2023年9月28日起执行该标准。

2、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3、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本项目道路施工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规定限值，详见下表3-7。

表 3-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沥青烟	厂界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厂界	0.000008	

淤泥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

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IV类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250	10
NH ₃ -N	40	5 (8) *
TP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淤泥干化产生的余水和冲刷污染后的雨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标准》（GB/T 18290-2020）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场地及道路清扫等，不对外排放，详见下表。

表 3-15 施工场地回用水浓度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氨氮/ (mg/L) ≤	5	8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备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本工程为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因此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废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大气环境的污染源来自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产生的扬尘、沥青烟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清淤恶臭。</p> <p>(1) 施工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壤平整、土地开挖、取土、建筑材料（如碎石、黄砂等）的堆放和装卸运输等活动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工程地段基本为现有河床，土壤湿润，工程开挖、推土过程产生的扬尘相对较少。</p> <p>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在 150m 以内不超过 $1.0\text{mg}/\text{m}^3$，200m 左右 TSP 浓度贡献已降至 $0.39\text{mg}/\text{m}^3$。如果采取的防尘措施不得力，2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较大的影响，250m 的浓度贡献可达 $1.26\text{mg}/\text{m}^3$，350m 以外可以减少到 $0.69\text{mg}/\text{m}^3$ 以下，450m 以外可以减少到 $0.44\text{mg}/\text{m}^3$ 以下。由此可见，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4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的严重影响，施工现场周围村庄的 TSP 浓度将大幅度超标。</p> <p>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建设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周边有环境敏感点的工地现场周边应当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 场；③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者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多洒水；④挖土弃方应当密封运输； <p>(2) 汽车尾气和燃料废气</p> <p>各类运输车辆及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和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的燃料废气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SO_2、CO、NO_x。</p> <p>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减少尾气的排放；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制定合理运输路线。由于项目施工时间较短，车辆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周围地形</p>
-------------	--

开阔，通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排放的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很小，可接受。

(3) 沥青烟

本项目沥青烟气影响主要发生在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沥青混凝土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含有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

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因此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得多，并且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摊铺工序具有流动性和短暂性，通过合理安排摊铺时间，可以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 淤泥恶臭

施工期的底泥臭气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物质（主要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类比分析，河道清淤过程中项目所在地河道岸边和排泥场周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之外达到2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级）；50m之外基本无气味，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为了进一步减轻淤泥恶臭。

对近距离居民和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闭窗户，同时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减少留时间；

②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降低恶臭的扩散影响；

③河道清淤工程应避开丰水期进行，同时避开底泥气味易扩散的炎热夏季，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④排泥干化过程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并且做到及时清运淤泥。底泥输入临时排泥场，定期喷洒抑臭剂，同时在周边设置围堰，以降低恶臭因子的扩散程度，有良好的除臭效果。

因此，经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前提下，清淤及干化过程中污泥产生的臭味对周围环境较小。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来往车辆尾气、淤泥恶臭以及沥青烟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在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污泥干化废水、冲刷污染后的雨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和道路养护废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SS、石油类等。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浓度约 1500~2000mg/L，且含有一定的油污。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标准》（GB/T 18290-2020）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场地及道路清扫等，不对外排放，多余部分亦可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污泥干化废水

施工时淤泥干化堆存会产生余水，余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直接排放，可能引起水质污染和局部水体淤积。本项目淤泥干化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冲刷污染后的雨水

本工程施工期较长，若降雨期间施工机械停放在施工营地中，雨水冲刷会产生受污染的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若直接排放，可能引起水质污染。本项目受污染雨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标准》（GB/T 18290-2020）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场地及道路清扫等，不对外排放，多余部分亦可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5）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不在现场进行施工机械的维修及保养。

（6）基坑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基坑排水。基坑排水主要为河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渗水、降水以及混凝土养护水等。基坑排水应抽排表层清水，尽量不搅动底部淤泥，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

(7) 河道清淤扰动影响

本项目河道的清淤过程中会搅动河道中的部分底泥，使其中的污染物散发，对水质产生影响。类比类似河道，搅动水体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根据类似清淤工程监测资料，在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300~400mg/L之间，表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100~180mg/L之间，悬浮物含量升高，对河道水质影响较明显，但悬浮物质为颗粒态，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因此，采取适当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场地、不同作业类型所产生的噪声强度也有所不同。施工期参与施工的机械类型多，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措施。同时，由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作一般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

由工程污染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设备声源声级均在85dB(A)~90dB(A)之间。这些施工设备均无法防护，在露天施工，噪声随着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quad (r_2 > 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r_1 、 r_2 为接收点距源的距离 (m)

计算时， $r_1=1$ 米。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影响状况见下表。

表 4-1 施工阶段机械噪声值 单位：dB(A)

距离	1m	5m	10m	20m	50m	100m	200m	300m
推土机	88	74	68	62	54	48	42	38
挖掘机	90	76	74	64	56	50	44	40
装载机	90	76	74	64	56	50	44	40

打夯机	90	76	74	64	56	50	44	40
压路机	85	71	65	59	51	45	39	35
砼拌和台	87	73	67	61	53	47	41	37
翻斗车	85	71	65	59	51	45	39	35
真空泵	85	71	65	59	51	45	39	35
打桩机	85	71	65	59	51	45	39	35

为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
- (2) 一切施工机械均应适时维修，以减少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减振部件的损坏而产生的噪声。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同一施工点集中使用多台施工机械；尽量将施工机械和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
- (4) 调整施工时段，在 22:00～次日 06:00，高噪声施工设备应停止运作，以减少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干扰。
- (5) 加强对交通噪声的控制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车辆的车流量。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和临时生活点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 (6) 在产噪设备附近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另外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清淤产生的淤泥和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

本工程产生的弃土运送至 2 处弃土区处理并按时外运，减少扬尘。弃土区地处句容市下蜀镇，工程全线布设弃土区 2 个，弃土堆高 2.6m，占地面积 22 亩。布置于老便民河北侧，弃土运距 5km 以内。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散落和污染物的溶出，若不加强管理也会造成二次污染现象。

(2) 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产污系数

法进行核算，生活垃圾产污系数取经验参数 $1\text{kg}/\text{人 d}$ ，施工人员人数平均按 15 人 /日，工期为 450 天，则生活垃圾约 6.75t/a ，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于垃圾桶，并交由环卫处理，减轻对施工区环境的影响。

（3）淤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淤淤泥总量为 3.17万 m^3 ，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的淤积，清淤产生的淤泥经密闭槽罐车运输至临时排泥场，进行干化脱水处理后暂存。临时排泥场 1 个，占地面积 598m^2 ，位于涧东村南侧，运输距离 6km 以内。本项目淤泥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白蚁防治药剂空瓶

本项目白蚁防治药剂主要成分为 10% 吡虫啉悬浮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安全等特点，并有触杀、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危险废物，具体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04。收集后安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暂存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1）工程施工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影响

本项目属于河道整治项目，不涉及生态公益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淤泥经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冲刷污染后的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未受污染的雨水通过环形沟排放至附近河流，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为施工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路面沥青混凝土摊铺阶段产生的沥青烟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清淤恶臭，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围栏、加强管理和种植绿化等措施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弃土和淤泥及时清理，弃土区不设置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有关规定。

工程施工对生态公益林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植被和陆生动物的破坏，工程施工时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施工区域内的动物栖息环境，会影响动植物的生境，如觅食、栖息等。根据调查，评价区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物的繁殖地，且区内人类活动比较频繁，主要以家禽、家畜养殖为主，野生动物较少。因此，本项目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不大，在整治河道两侧范围内没有名贵树种及古树名木分布。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内将毁坏部分植被，因数量有限，故影响较小。

（2）陆域生态影响分析

土方开挖、施工临时堆场等将有临时性的施工占地，将会占用绿地。土石方运输作业中，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石料堆场还将产生噪声、扬尘，破坏景观。护岸及闸站建设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仅限于陆域，不会扩大至水域。上述构筑物在陆域施工，将对陆域的植被造成破坏，造成一定生物量损失。

①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由于河道开挖、土方和建材堆放、人员践踏以及施工车辆和机具碾压，将对施工区域的植被造成直接破坏，也使得植物的生存环境被割裂和缩小。这种破碎化的生境不利于生态位较窄的特化种的生存，却有利于广布种的生存，如杂草。本工程后期实施的绿化工程可以使当地植被的盖度和丰度得到一定程度的回升，物种多样性也会相应提高。

②对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栖息于本区域的两栖动物将会面临生境的丢失，其个体数量在工程区域会有所减少。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所以大部分的爬行类在施工过程初期便能完成迁移，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由于本工程规模较小，因此受影响的两栖类和爬行类数量相对较少。当工程建成后，随着河道的通水、沿线生态护岸及绿化工程的实施，生境将逐渐恢复，两栖类和爬行类将会陆续返回，种群数量得到一定恢复。

③对鸟类及兽类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鸟类和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占地、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活动等对鸟类和兽类生境的占用和破坏。这会导致鸟类和兽类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回避，迁移至附近类似的生境栖息觅食，等工程竣工、生态环境稳定后鸟类和兽类也会逐步迁回。

④对珍稀动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区域未曾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记录，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本工程规模相对较小，且工程区域陆域生态系统敏感性相对较低，施工期间对当地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工程建成后，随着生态护岸及绿化工程的实施，区域生态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

(3) 水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施工中的挡墙拆除等作业将会造成局部范围水域浊度和悬浮物增加。本项目对水体进行清淤施工，对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及鱼类的生境及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待工程建成后，将为水生动植物提供更为丰富的适宜生境，地区的水域生态将会持续正向演替，生物多样性及系统稳定性持续上升。会产生局部影响。

(4) 对景观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河道开挖、弃土堆放等工序，会导致施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使得原来连续的景观要素变成许多彼此隔离的不连续的斑块镶嵌体。具体表现为：斑块数量增加而面积缩小，斑块形状趋于不规则，内部生境面积缩小，廊道被截断以及斑块彼此隔离。但是上述景观格局的改变仅局限在施工区附近，所涉及的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待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区域会呈现出一个崭新的景观格局。届时景观乔木、陆生花草、浮叶植物、挺水植物带、沉水植物带等也将自上而下地错落布置于河岸两边及河内，和原先施工前结构单一的人工农田景观相比，工程竣工后施工所在区域的景观类型多样性和格局多样性都获得了较大的提升，能够为更多的物种提供所需生境，区域生物多样性将会获得提高。

(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开挖、回填等施工活动，不可避免使项目区范围内的土壤、植被受到严重破坏，大面积裸露地表，土方临时堆放，将增强区域内土壤侵蚀强度，造成新增水土流失危害，破坏区域生态环境，物料的临时堆放对周围景观产生不良的影

响。

本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由于地表开挖破坏植被，造成地面裸露，降雨时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河岸开挖边坡产生水土流失；各类临时占地破坏原有植被，使当地水土流失情况加剧。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是挖掘设备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挖泥船的燃油泄漏造成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等的影响，以及白蚁防治药剂的使用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等的影响。

燃料油属于易燃性物质，同时又有易蒸发的特点，挥发后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当混合物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遇到火种就可能燃烧和爆炸。通常采用闪点作为易燃液体的标准，凡闪点 $\leq 61^{\circ}\text{C}$ 的液体均为易燃液体。燃料油的闪点一般 $> 120^{\circ}\text{C}$ ，不属于易燃液体。

（2）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燃料油泄漏：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挖泥船发生泄漏事故后，燃料油滴落至河道河床或运输道路地面或者进入水体，事故一旦发生，在没有任何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会对土壤及附近水体等造成影响。

白蚁防治药剂：施工过程中不贮存及生产附录 B 中提及的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白蚁防治药剂主要成分为 10% 吡虫啉悬浮剂，该药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害虫不易产生抗性，对人、畜、植物安全等特点。在严格用量情况下，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泄漏事故的发生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所在的地理条件、气象条件、驾驶等因素有关。本项目采取以下应急减缓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将施工机械控制在划定的工作范围内。

②在施工区域设置专用标志。

③施工单位应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和修理，杜绝跑冒滴漏；并加强管理，发现油污及时清理，尽量减少油污污染。

	<p>④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⑤发生泄漏事故后，燃料油滴落至河道河床或运输道路地面，需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将受污染的土壤剥离，作为突发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p> <p>在及时采取上述措施后，油品泄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p> <p>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项目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正面有利的影响、河湖调蓄和排洪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同时也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完成后，运营期不新增大气污染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是正面有利的影响。</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完成后，运营期不排放废水，项目完工后可改善水文条件，从而提高了稀释污染物的能力，且随着局部河段水域条件的改善和河势的稳定，河流水质将会逐步得到改善。</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不涉及噪声。</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完成后，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固废排放。</p> <p>5、地下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A 水利 4、防洪治涝工程其他IV类”以及“A 水利 5、河湖整治工程其他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p>

	<p>评价。</p> <h3>6、土壤</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A 表 A.1”，本项目属于“水利其他”，为III类，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根据“表 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h3>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建成后，无环境风险影响。</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对老便民河进行河道工程和建筑工程的施工，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根据可研报告，本工程用地为临时占地。</p> <p>本工程无永久征地、移民安置问题。堤顶杆线需要迁移。堤防沿线两岸主要为耕地、菜地、林地、鱼塘及部分房屋，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涉及部分拆迁和临时占地。</p> <p>根据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临时占地主要为填塘固基、施工营地、弃土区和临时堆土区等，根据统计共需临时占地 70.1 亩，其中填塘固基临时占地 7.55 亩、施工工地临时占地 5 亩、土方中转区临时占地 30.65 亩、临时排泥场占地 0.9 亩、临时堆土区 5 亩、弃土区临时占地 22 亩。</p> <p>本项目施工场地和弃土区不设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工程弃土场选址时考虑了项目区土地资源宝贵的实际情况，在尽可能利用开挖料的前提下，选取了地方政府推荐的有回填需求的低洼坑塘，弃土场堆置时控制堆土高度，便于后续利用。</p> <p>弃土场区域内未见土洞、岩溶、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地质构造稳定性较好，场地地层基本稳定。弃土场场址选择主要为坑塘，符合保护耕地原则。渣场选址合理，符合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p> <p>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修复，因此不会对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围栏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②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建（构）筑物拆除，桩头、材料切割或钻孔，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p> <p>③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加强施工道路养护。</p> <p>④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按时对工地上车辆行驶频繁的路面和施工场地经常洒水。</p> <p>⑤及时清运废弃石料、土方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p> <p>⑥施工车辆运输要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撒落，控制施工车辆车速，以减少道路扬尘，出入车辆有效清洗。</p> <p>⑦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2) 机械尾气控制措施</p> <p>①在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工地的主要路口设置路牌，减少交通堵塞现象。</p> <p>②选用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配用质量较好的燃油，施工机械尾气应达标排放。</p> <p>③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其超负荷作业；做好运输、施工作业的管理，减少各类车辆、机械内燃机的怠速运转时间。</p> <p>④加强施工期大气质量检测，必要时各燃油机应配备尾气净化器。</p> <p>(3) 沥青烟</p> <p>道路建设过程中，沥青烟是一个主要的空气污染源，本项目所需的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不进行现场搅拌，因此沥青烟主要产生在运输和摊铺过程中。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C，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相对于沥青熔融和搅拌过程要小得多，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时间也比较短暂。施工单位在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控制沥青的温度，以免产生</p>
-------------	---

<p>过多的有害气体。</p>	<p>(4) 恶臭气体</p> <p>河道清淤过程中项目所在地河道岸边和临时排泥场周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 级）；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p>同时为了进一步减轻淤泥恶臭对近距离居民和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降低恶臭的扩散影响； ②河道清淤工程应避开丰水期进行，同时避开底泥气味易扩散的炎热夏季，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清淤前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淤泥运输尽可能避开居民密集区。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同时需在运输的区间段内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泥块进行清扫，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值班、组织路口交通。淤泥运输的路线应根据最终确定的综合利用地点合理划定，划定原则是尽量避开居民密集区，最大限度地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若不能接管的污水可采用槽车运输的方式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p> <p>(2)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和道路养护废水，污染物主要有 COD、SS、石油类等，在各工区排放口设置隔油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去除大部分油类后再采用自然沉淀法排入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如遇雨天还会产生一定的泥浆水，造成附近河涌的水体污染。因此，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材料应集中堆放，尽量远离居民区，不影响交通及居民生活，尽量减少用地范围。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在施工现场堆积。 ②施工废水通过达标处理后尽量进行重复利用，用于道路清洗、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
-----------------	--

	<p>③应避免雨天作业，遇雨时应将施工机械、施工物料等进行覆盖处理，避免雨水冲刷。正在进行的铺设工作，应快铺快压，抢工铺料，其余不得继续铺筑。</p> <p>④土方开挖时应避开暴雨期，如遇雨应及时覆盖。换土后应及时压实，产生的弃土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p> <p>⑤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p> <p>⑥加强对污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清理沉淀池和集水沟沉淀淤泥，加强对隔油油脂的外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就地燃烧。</p> <p>⑦基坑排水应抽排表层清水，尽量不搅动底部淤泥，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p>
	<h3>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h3> <p>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行会带来噪声污染。噪声源主要是运输车辆以及机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等）的作业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保持各施工机械之间的距离，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②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20km 以内，机动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主要控制其高音鸣笛。</p> <p>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原材料和工程弃土运输尽可能避开高峰时间，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输部门应同时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工作及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p> <p>④严格操作规程，减少人为施工噪声，如人为撞击和车辆按喇叭等。</p> <p>⑤物料装卸过程中应轻放，避免碰撞产生强烈声响。</p> <p>⑥避免使用柴油机械和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使用管理站电力作动力源。</p> <p>⑦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可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一线工作人员轮换作业，避免长时间处在高噪声环境中，佩戴耳塞、耳罩、防声头盔等。</p> <h3>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3> <p>(1) 建筑垃圾（主要为弃土）</p> <p>①弃土按要求运送至弃土区进行堆放，全部外运作为砂石资源进行弃砂综合利用</p>

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去向，以免影响周围自然环境。

②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2）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直接环卫清运。

（3）淤泥

底泥经过泥砂分离、机械脱水后，产物为垃圾、砂砾、泥饼，脱水后的底泥体积可减少约 60%，泥饼、垃圾等运至距本项目 10km 内的建华陶粒进行焚烧；可烧陶、制砖直接资源化利用。

《江苏建华陶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 m³陶粒项目”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批复（文号：句环字〔2013〕79 号），两条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验收，并于验收后编制《江苏建华陶粒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 m³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其中原料发生变动，由原环评中的污泥（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膨润土和黄土调整为建筑弃土、微污染土、河道淤泥、印染污泥（一般固废）、氟化钙污泥、磷酸钙污泥、铁矿泥、秸秆及柳藤、竹子的边角料、木屑、废木器。故建华陶粒可接收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河道淤泥。

（4）白蚁防治药剂空瓶

白蚁防治过程中使用的防治药剂为 10% 吡虫啉悬浮剂，会产生试剂空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为危险废物，具体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04。收集后安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环评要求做好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管理防护工作。车辆运输河砂、淤泥弃渣时应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设置专人管理，文明施工，规范堆放场所，项目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委托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在工程建设对陆生及水生动植物、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所造成的植被等损失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种植可恢复植被损失及其原有功能；根据调查，句容河现状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无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工程结束后，河道水质提高，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水生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因此，本项目施

	<p>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水土流失。</p> <p>针对工程可能造成的水生生物和陆生生物、水土流失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p> <p>（1）陆生生态保护措施</p> <p>根据本工程特点，建议采取以下陆生生态影响的避免、消减及补偿措施：</p> <p>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科学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陆生植被的破坏。</p> <p>③工程完工后，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p> <p>（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①优化施工进度和方案</p> <p>为避免施工期间直接对施工段内的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同时，水下施工尽量减轻水下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②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p> <p>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规定，严禁在施工段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p> <p>③施工前驱赶施工区域水生动物</p> <p>为减少工程施工作业对鱼类的伤害，工程开工前，应采用超声波驱鱼等技术手段，对施工区及其邻近水域和鱼类分布较密集的区域进行驱赶水生生物作业，将鱼类等驱离施工区，以避免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p> <p>④加强施工期巡视及临时救护</p> <p>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珍稀特有鱼类，施工方应及时向相关管理机构报告，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并对受伤珍稀特有鱼类进行救治救护。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增氧设备、药品等医疗卫生设备、各种网具等。</p> <p>（3）水土流失</p> <p>①对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将这些作物进行移植，</p>
--	---

严禁随意破坏。施工人员进场后，应立即进行生态保护教育，严格施工纪律，不准踩踏、损毁征地范围之外的草木，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自觉树立保护生态和保护植被的意识。

②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植被。施工场地用地由于长期受到施工机械的碾压，土壤严重板结，应在施工结束后根据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恢复。

③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规定车辆的行车通道，避免破坏施工道路沿线的植被和生态，增加水土流失；原料运输应采用封闭的运输车辆（密闭车斗），防止滴、撒、漏等现象，避开下雨天气运输。

④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临时占地竣工后要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在开挖地表土壤时，尽可能将表土单独堆放，施工完毕后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用于恢复植被，使表土得到最有效地利用。

⑤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并合理选择占地位置，如施工区、临时施工便道等，尽量避免侵占农业用地，对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施工后应恢复原貌或进行植被绿化。

⑥及时清理现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必须全部恢复原貌，凡是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应及时恢复原貌。立即开展土方回填、植被复耕，种植树木、草皮，恢复地表植被，加强绿化养护，尽快恢复区域植被，使绿地群落结构尽快相对稳定，增加绿地植物的抗性。

⑦水土保持措施：

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和汛期施工，减少水土流失。确需在雨季施工的，应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河道应逐段开挖、逐段施工，减少裸露地表的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是防治水土流失的重要方法之一。

施工完毕后应对河道边坡的防护进行整体规划，多采用生态防护，多植草。

6、施工期风险事故控制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将施工机械控制在划定的工作范围内。

(2) 在施工区域设置专用标志。

(3)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和修理，杜绝跑冒滴漏，并加强

<p>管理，发现油污及时清理，尽量减少油污污染。</p> <p>(4) 施工场地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5) 发生泄漏事故后，燃料油滴落至河道河床或运输道路地面，需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将受污染的土壤剥离，作为突发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p> <p>(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编制依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现行有效文件；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总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现场执行负责人，下设现场处置组、技术支持组、联络协调组、后勤保障组，明确各组职责；制定分级响应标准，按照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分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对应不同响应流程，包括预警启动、应急处置、事态控制、后期处置等环节；后期处置明确事故调查、损害评估、生态修复、总结改进等要求，同时划分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物资配备、预案演练等具体工作。</p> <p>(7) 应急物资清单及管理要求：</p>																																																												
<p>表 5-1 应急物资清单及管理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应急物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型规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存放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检查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围油栏</td> <td>每节 10m</td> <td>20 节</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围堵泄漏油品</td> <td>1 次/月</td> </tr> <tr> <td>吸油毡</td> <td>每片 50cm*100cm</td> <td>200 片</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吸附泄漏油品</td> <td>1 次/月</td> </tr> <tr> <td>密封容器</td> <td>耐腐蚀性， 50L/个</td> <td>10 个</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收集泄漏白蚁防治药剂</td> <td>1 次/月</td> </tr> <tr> <td>中和剂(石灰)</td> <td>工业级</td> <td>500kg</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中和泄漏白蚁防治药剂</td> <td>1 次/季度</td> </tr> <tr> <td>应急沙袋</td> <td>约 25kg/袋</td> <td>300 个</td> <td>施工场地各作业区临时存放点</td> <td>堵漏防洪</td> <td>1 次/月</td> </tr> <tr> <td>防护手套</td> <td>耐酸碱型</td> <td>50 副</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人员防护</td> <td>1 次/月</td> </tr> <tr> <td>防护口罩</td> <td>防毒防尘型</td> <td>50 个</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人员防护</td> <td>1 次/月</td> </tr> <tr> <td>应急照明设备</td> <td>便携式 LED 灯</td> <td>10 台</td> <td>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td> <td>夜间应急处置</td> <td>1 次/月</td> </tr> <tr> <td>对讲机</td> <td>手持台，有效距离 5km</td> <td>8 部</td> <td>应急组织架构成员每人 1 部</td> <td>应急通讯</td> <td>1 次/月</td> </tr> </tbody> </table>	应急物资名称	类型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用途	检查周期	围油栏	每节 10m	20 节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围堵泄漏油品	1 次/月	吸油毡	每片 50cm*100cm	200 片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吸附泄漏油品	1 次/月	密封容器	耐腐蚀性， 50L/个	10 个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收集泄漏白蚁防治药剂	1 次/月	中和剂(石灰)	工业级	500kg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中和泄漏白蚁防治药剂	1 次/季度	应急沙袋	约 25kg/袋	300 个	施工场地各作业区临时存放点	堵漏防洪	1 次/月	防护手套	耐酸碱型	50 副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人员防护	1 次/月	防护口罩	防毒防尘型	50 个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人员防护	1 次/月	应急照明设备	便携式 LED 灯	10 台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夜间应急处置	1 次/月	对讲机	手持台，有效距离 5km	8 部	应急组织架构成员每人 1 部	应急通讯	1 次/月
应急物资名称	类型规格	数量	存放位置	用途	检查周期																																																							
围油栏	每节 10m	20 节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围堵泄漏油品	1 次/月																																																							
吸油毡	每片 50cm*100cm	200 片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吸附泄漏油品	1 次/月																																																							
密封容器	耐腐蚀性， 50L/个	10 个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收集泄漏白蚁防治药剂	1 次/月																																																							
中和剂(石灰)	工业级	500kg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中和泄漏白蚁防治药剂	1 次/季度																																																							
应急沙袋	约 25kg/袋	300 个	施工场地各作业区临时存放点	堵漏防洪	1 次/月																																																							
防护手套	耐酸碱型	50 副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人员防护	1 次/月																																																							
防护口罩	防毒防尘型	50 个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人员防护	1 次/月																																																							
应急照明设备	便携式 LED 灯	10 台	施工场地东侧应急物资仓库	夜间应急处置	1 次/月																																																							
对讲机	手持台，有效距离 5km	8 部	应急组织架构成员每人 1 部	应急通讯	1 次/月																																																							

	应急物资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领用台账，定期检查物资完好性和有效性，及时补充和更换过期、损坏物资；针对白蚁防治药剂泄漏，额外配备专用防护服3套，存放于白蚁防治作业区附近临时储存点，确保快速取用。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项目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正面有利的影响、排洪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同时也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目标</p> <p>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本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减缓负面影响的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得到落实，从而实现环境保护和拟建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p> <p>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制订本项目施工和营运阶段的环境负面影响缓解措施得到落实，为生态环境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依据，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一致。</p> <p>(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p> <p>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在拟建工程施工期内，由建设单位成立临时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由1~2名环保技术人员组成，以保证工程环保措施的实施。在项目运营期，由项目运营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情况等。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负责监督环境实施计划的编写，负责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组织制订污染事故处置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④负责接收影响公众的环保投诉。 ⑤积极配合、支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与检查。 <p>2、环境监测计划</p> <p>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主要是对作业场所的监控性监测，主要监测对象有施工作</p>

业废气、噪声、地表水等。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地表水	设置监测点 2 个	水温、pH、DO、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石油类、SS	河道监测点筹建期监测一次，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施工废水	各排泥场尾水排放口及弃土场渗出液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各施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监测点	弃土场排放口水水质监测指标为 SS，施工废水水质指标为 pH、BOD ₅ 、COD、SS、石油类、NH ₃ -N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地下水	每个排泥场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	在排泥场作业前监测 1 次，排泥和固结施工时每 6 个月监测一次，固结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生活污水	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取样监测	pH、BOD ₅ 、COD、动植物油、NH ₃ -N	施工期每 3 个月监测一次，必要时进行临时应急监测
噪声	采用流动噪声监测站位，布置在正在施工的场地场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筹建期一次，施工期每季度一次，分昼夜两时段进行
土壤和底泥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底泥需加强监测，满足相应风险管控标准时，合理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底泥在转运前定期采样，弃土区和排泥场堆放完成后监测一次		
大气环境	正在施工的枢纽场界外 10m 范围内	枢纽监测 TSP 指标	枢纽施工期每 6 个月监测一次，弃土场作业前每 6 个月监测一次
施工期生态	布设两个断面，每个断面 3 个站位	叶绿素 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及重要水生动物出现次数、数量及地域	施工期每年监测一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人群健康	施工工区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	包括预防和疾病治疗以及工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期应列入预防和治疗的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中的肝炎、痢疾、麻疹和出血热，虫媒传染病中的疟疾、乙脑、血吸虫病，重点为肝炎、痢疾和血吸虫病	在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前进行体检，发现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应在治愈后才能进入工区工作和居住，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发放预防药品和进行预防疫苗接种
环保投资	根据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3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7%，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与“三同时”

类别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清淤臭气	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降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对清淤作业区进行化学除臭等预防措施	扬尘、机械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2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运营期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就近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运营期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运营期	/						
固废	施工期	1、弃土按规定地点进行堆放，全部外运作为砂石资源进行弃砂综合利用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去向。 2、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清出的淤泥放置弃土区，用于本项目河岸护坡。 4、白蚁防治试剂空瓶收集后安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8.04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运营期	/						
生态环境		临时用地恢复、景观绿化、种植水生植物			7.93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		/			/			
合计		/			57.4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合理组织工程施工，控制用地；保护表土，减少植被破坏，施工后尽快恢复；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有条件绿化，及时恢复。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遮盖、拦挡等表土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且措施效果良好，迹地恢复良好。	/	/
水生生态	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增强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	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将得到改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	/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有相应容量的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等施工作业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多余部分亦可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对外排放。	无生活废水排入河道情况；施工废水合理处置。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缓解噪声影响。	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运输时合理布设施工布局，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四周采取围挡防护；②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制汽车超载、车辆清洗、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降低恶臭的扩散影响，河道清淤工程应避开丰水期进行，同时避开底泥气味易扩散的炎热夏季，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清淤前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扬尘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道路施工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和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淤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	/
固体废物	1、弃土按要求运送至弃土区进行堆放，全部外运作为砂石资源进行弃砂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不对外排放。	/	/

	用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去向； 2、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清出的淤泥放置弃土区，用于本项目河岸护坡； 4、白蚁防治药剂空瓶收集后安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p>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 加强废水治理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设备的运行，排除隐患后方可继续运行； 3. 在取水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附近设置警示牌，同时公布对应单位联系电话及事故应急计划，若发生事故时可按照电话通知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4. 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立即通知下游自来水厂，以便自来水厂视事故情况采取禁止取水措施，同时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编制依据、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响应流程、后期处置及参建各方职责； 6. 按清单配备应急物资，明确存放位置，定期检查维护； 7. 针对白蚁防治药剂泄漏，配备专用密封容器、中和剂及防护装备。</p>	<p>1. 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 2. 应急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 应急物资按清单配备齐全，存放规范，状态良好； 4. 应急演练按计划开展，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达标； 5. 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p>	/	/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确保生态环境、地表水、大气等满足国家要求。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单

附件 3 确认声明

附件 4 全本公示说明

附件 5 报批申请表

附件 6 《关于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农资批〔2025〕59号)

附件 7 《关于句容市老便民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镇发改投资批〔2025〕105 号)

附件 8 本项目用地说明材料

附件 9 本项目稳评材料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底泥、噪声)

附件 12 建华陶粒接收处置资格相关材料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